

# 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 2020 年年度报告

2021-016



2021 年 04 月

##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李春林、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由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徐宏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本年度报告中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 1、疫情、宏观经济和政策风险

公司的客户多为政府部门及其授权的或下属的国有性质主体。国家宏观经济环境与政策一方面直接影响地方政府财政状况和财政付款安排，另一方面也影响着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及商业投资活动等方面的投资力度，从而对公司所处的行业经营和发展环境造成较大影响。如果未来宏观财政政策趋于紧缩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地方政府财政资金不足，从而可能出现投资规模缩减、建设期延长或回款效率下降等不利情况，进而影响公司的业务拓展和项目回款效率，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2021 年全球疫情能否控制住还有相当不确定性，若疫情加剧和全球经济下行压力过大，我国政府在环保领域的财政支出因整体财政预算支出的结构和规模有所调整或有所下降，各地政府的招投标

活动有不同程度的延期和暂停，将对公司持续拓展业务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 2、专业人才储备难以满足业务快速发展的需求

公司所处行业对于人才的复合性要求相对较高，需要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因此人才培养需要一定的周期和实践积累。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对于专业研发人员、项目管理人员的需求也与日俱增。近年来，公司也增加了人员引进力度，建立了完备的员工薪酬和激励制度，并着力培养专业技术及管理人才，目前公司的人才储备尚且可以满足业务需求，但随着业务的快速发展，未来可能会形成一定的人才缺口。

## 3、存货跌价及合同资产减值的风险

公司存货及合同资产主要为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由于公司主要客户多为政府部门及其授权的或下属的国有性质主体，可能存在因工程变更、履行审批程序耗时长等原因导致不能按照合同约定验收、竣工结算滞后的情况。如果未来因客户财务状况不佳或工程项目出现重大变化等原因导致无法按期结算，则可能出现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资产减值损失的风险，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实施利润分配预案时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

##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	7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	10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	14
第五节 重要事项 .....	28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	59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	64
第八节 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	65
第九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66
第十节 公司治理 .....	74
第十一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	80
第十二节 财务报告 .....	81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目录 .....	176

##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本公司、冠中生态	指	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冠中投资	指	青岛冠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
博正投资	指	青岛博正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和容投资	指	青岛和容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股东大会	指	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报告期	指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报告期期末	指	2020年12月31日
上年同期	指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基质	指	用于植被恢复目的的人工土壤。一般由微小黏土颗粒、有机质颗粒、肥料和其他添加材料构成，可为植物生长提供其所必须的环境条件
EOD	指	(LandsensesEcology-Oriente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模式，即生态引领的城市可持续发展模式。该模式是以景感生态学为理论基础，以生态文明建设为引领，以特色产业运营、城市综合开发为支撑，以可持续发展为目标的一种城市发展模式。
PPP	指	PPP (Public-PrivatePartnership)，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是在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领域建立的一种长期合作关系。通常模式是由社会资本承担设计、建设、运营、维护基础设施的大部分工作，并通过“使用者付费”及必要的“政府付费”获得合理投资回报；政府部门负责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价格和质量监管，以保证公共利益最大化
EPC	指	EPC (Engineering Procurement Construction) 是指公司受业主委托，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建设项目的的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等实行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承包。通常公司在总价合同条件下，对其所承包工程的质量、安全、费用和进度进行负责。
F-EPC	指	即 EPC 工程总承包方为业主解决部分项目融资款,或者协助业主获取社会资本方融资

		以启动项目。
麻栎	指	落叶乔木，该种树形高大，树冠伸展，因其根系发达，适应性强，可作庭荫树、行道树，若与其他树种混植，可构成城市风景林，抗火、抗烟能力较强，也是营造防风林、防火林、水源涵养林的乡土树种。
工法	指	以工程为对象，以工艺为核心，运用系统工程原理，把先进技术和科学管理结合起来，经过一定工程实践形成的综合配套的施工方法。

##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冠中生态	股票代码	300948
公司的中文名称	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冠中生态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QINGDAO GREENSUM ECOLOGY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GREENSUM ECOLOGY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李春林		
注册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游云路 6 号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266100		
办公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游云路 6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66100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a href="http://www.greensum.com.cn">http://www.greensum.com.cn</a>		
电子信箱	<a href="mailto:info@greensum.com.cn">info@greensum.com.cn</a>		

###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方杰	田纳纳
联系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游云路 6 号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游云路 6 号
电话	0532-58820001	0532-58820001
传真	0532-58820009	0532-58820009
电子信箱	<a href="mailto:info@greensum.com.cn">info@greensum.com.cn</a>	<a href="mailto:info@greensum.com.cn">info@greensum.com.cn</a>

###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的名称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www.cninfo.com.cn</a>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游云路 6 号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 四、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刘玉显、崔阳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 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20 年	2019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 年
营业收入（元）	292,036,715.35	278,036,712.11	5.04%	323,645,945.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3,492,006.78	67,740,417.26	-6.27%	57,306,701.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1,996,569.83	59,548,247.36	4.11%	56,416,247.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8,269,007.66	101,610,470.47	-22.97%	-64,244,846.8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1	0.97	-6.19%	0.8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1	0.97	-6.19%	0.8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63%	18.13%	-3.50%	20.43%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8 年末
资产总额（元）	701,656,679.29	673,516,686.69	4.18%	545,021,882.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67,085,072.99	402,374,484.11	16.08%	339,670,920.64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是  否

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

是  否

公司报告期末至年度报告披露日股本是否因发行新股、增发、配股、股权激励行权、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化且影响所有者权益金额

是  否

支付的优先股股利	0.00
用最新股本计算的全面摊薄每股收益（元/股）	0.6802

## 六、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40,463,109.95	128,157,186.13	58,090,438.88	65,325,980.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274,627.15	34,180,250.44	10,965,554.56	10,071,574.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452,103.07	34,201,669.44	10,217,733.59	10,125,063.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990,592.26	60,612,113.91	32,087,238.94	12,560,247.07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 八、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金额	2019 年金额	2018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7,056.78	4,056.16	-216,585.6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848,968.31	9,220,642.55	1,215,702.5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3,106.18	417,326.35	59,096.63	
减：所得税影响额	303,368.40	1,449,855.16	167,759.29	
合计	1,495,436.95	8,192,169.90	890,454.18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 (一) 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

##### 1、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生态环境建设业务，具体包括以植被恢复为主的生态修复业务以及部分园林绿化和市政公用等城市环境建设业务，属于“生态保护与环境治理行业”。历经多年的行业深耕和研发积累，公司已成为集技术咨询与研发、关键材料生产、关键装备研制、项目勘查设计、施工、管护为一体的专业性生态修复企业。

公司自主研发形成独特的生态修复系列技术（如团粒喷播植被恢复技术和优粒土壤制备工艺等）可以实现快速、规模化造林，且修复区域内的新建植物群落与原生植被呈现自然融为一体的效果，人工痕迹极少，解决了传统的、常规的绿化技术手段适用修复范围小和修复效果差的难题。针对土壤瘠薄或者根本没有土壤（如裸岩边坡）、水土流失问题严重、风沙大、气温低、无霜期短等立地条件特别恶劣的待修复区域，公司通过土壤改良、植物配置和工艺与装备等方面的创新提升开展植被恢复，形成了几大优势拳头业务即高寒高海拔区域、湿陷性黄土区域、各种岩质矿山、污染严重矿山和尾矿坝以及人工（无人）岛礁等的生态修复，报告期内公司实施的上述特色修复项目有西藏拉鲁山体生态修复项目、延安新区山体生态环境治理项目、海城市菱镁矿山生态修复治理工程、珠海三角岛湖泊整治及生态修复（二标段）工程等。近年，随着业务的发展和规模扩张，公司秉承以植被恢复为主的生态修复技术路线，承接项目拓展到水环境治理和综合性治理，承接较为大型、复杂生态修复项目的能力显著提升。其中，水环境治理项目主要通过植被重建等手段修复改善水域周边生态环境从而解决现实的或潜在的水域环境问题，具体包括河湖水环境治理、城市黑臭水体治理等；综合性治理，是指区别于单纯的植被恢复、水环境治理，通过综合运用土壤置换、植被重建、景观提升、生物滞留、水质改善、雨（污）水疏导等多种生态修复手段，进行的多场景环境治理，使待修复区域在人工干预下形成具有自我调节能力的生态系统。报告期内，滨海大道等重要道路绿化提升工程项目、大任河综合整治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等就属于上述代表性项目。

公司的城市环境建设业务包括园林绿化业务和市政公用业务，是公司在聚焦生态修复核心业务的基础上，为增强盈利能力对业务领域的战略拓展。其中，市政公用业务主要是对包括市政道路、广场、河道、公厕等公共区域进行环境卫生管理，具体服务内容包括垃圾的分类、收集、清扫清运和处置、绿化带养护、公共厕所维护，以及重大活动环卫保障等。该类型业务对公司收入贡献比例不大，但规模和回款相对稳定。

##### 2、经营模式

公司早期业务模式以专业承接植被恢复分包业务为主，随着技术日渐成熟、经验日趋丰富和行业内影响力逐步扩大，开始承接复杂、大型生态修复项目。随着十八大以来生态文明建设日益受到重视，强化国土空间源头保护和用途管制摆到了生态文明制度建设的重要地位，国土空间规划的提出以及规划“多规合一”改革逐步纳入了生态文明体制改革范畴。因此，近年来国土空间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的关联度越来越高，生态修复的实施范围和对象也越来越广，项目规模、体量的提升带来行业内商业模式的转变。这种情况下，公司近年来开始积极以PPP、EPC等模式承接并展开项目建设，以期成为能为客户提供多层次、一揽子环境问题解决方案的服务商。今后，公司会综合考虑资金情况、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以F-EPC、EOD等更复杂模式承揽体量更大的综合性生态修复项目。

##### 3、业绩驱动因素

围绕“成为世界一流生态修复专业化企业”的发展愿景，报告期内，公司一方面凭借全国上下践行“两山”理论、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大好政策红利和市场环境，积极巩固生态修复主业，突出几大优势特色业务，全年累计签订合同6.8亿元，其中90%以上订单业务类型为植被恢复和综合性生态治理；另一方面，公司继续战略升级，获取订单模式积极向EPC模式持续转变，业务内容向大生态领域拓展，通过承接实施生态修复综合治理性大订单来提升业务规模；此外，公司创新研发工作以市场需求和项目应用为导向展开，通过引入高水平研发人员、完善研发管理流程，建立与行业发展、公司业务相匹配的研发技术体系，确保多开发出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技术、工艺和符合市场需求、能贡献利润的生态产品。

## （二）行业发展情况

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把生态文明建设纳入“五位一体”的总体战略布局，全方位推动经济社会向绿色低碳可持续发展方向转型。党的十九大更是将建设生态文明提升为“千年大计”，将“美丽”纳入国家现代化目标之中，将提供更多“优质生态产品”纳入民生范畴，提出构建多种体系，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并且针对生态环境监管体制改革作出了细致的部署，明确提出设立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自然生态监管机构。2020年10月，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审议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以下简称《建议》），《建议》把“生态文明建设实现新进步”作为“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之一，具体表现在：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得到优化，能源资源配置更加合理、利用效率大幅提高，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减少，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成效显著，生态环境持续改善，生态安全屏障更加牢固，城乡人居环境明显改善。因此，随着国家政策的大力扶持和市场需求的快速释放，生态修复行业快速发展，市场规模不断扩大。2011年至2019年，我国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固定资产投资额（不含农户）规模逐渐上升，年均复合增长率达21.27%。同时，行业发展呈现了以下趋势和特点：

### 1、生态环境治理领域成为园林绿化行业企业的转型方向

在园林绿化行业竞争激烈的形势下，传统的园林绿化公司纷纷寻求业务突破和转型，业务结构明显转向生态保护和修复领域。行业中原以地产和市政园林为主营业务的公司均出现向生态修复、文旅建设等方向转型的情况。在“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中，类别指标上以“绿色生态”类取代了“十三五”规划纲要中的“资源环境”类，绿色生态指标数由原来的10个减少到5个，而这5个指标分别指向了绿色低碳发展、环境污染治理和生态保护修复3个领域。伴随着“十四五”规划落地实施，未来生态环境治理行业发展空间广阔，也将吸引传统园林绿化企业向这一领域转型。

### 2、行业内企业向综合型生态修复治理方向发展

随着生态保护意识的提升，城市环境建设已经从外在的形象整洁美观等，转向城市生态功能提升、生物多样性保护、自然资源的保护、城市生态安全保障及城市可持续发展能力提升等方面。除了为应对土地荒漠化、水土流失等生态环境问题，政府也加大对城市环境生态的修复力度，越来越多的城市大型综合生态治理项目随之出现。在大型的生态环境综合治理项目中，涉及的修复场景区域多样、专业水平要求更高，要求企业能够有针对性的系统筹划，定制化的设计整体修复方案。因此，企业不仅能面对单个专业的生态修复项目，也需具备综合性生态修复方案解决能力。

### 3、行业集中度逐渐提升

公司所处生态修复整体行业内集中度较低，小规模企业偏多。随着生态修复行业的发展，在行业规模迅速增长的同时，行业内优胜劣汰效应逐渐显现。技术水平、项目经验和项目承接能力等门槛必然使得部分小企业在竞争中逐渐被市场淘汰，同时也减少行业内依靠价格作为竞争手段的情形，市场也会逐渐规范。而具有实力的企业则凭借其较强的资金规模、技术实力、跨地区经营能力等优势获得较多业务项目，具有扩大市场份额的机会，行业集中度将会逐渐提升。

## （三）公司的行业地位

公司自成立以来的20多年一直坚持深耕生态修复与环境保护领域，专注于研究生态修复技术，依托核心技术优势、良好的修复效果、先进的管理水平、应对各种大型复杂修复环境的项目承接能力，在生态修复领域取得了良好的发展，植被恢复效果获得客户及行业广泛认同，树立了“冠中生态”的良好品牌形象。

公司先后被认定为“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和省、市级企业技术中心，是国内植被恢复技术的领航者。2018年公司作为第一主编单位主持编写的国内本行业标准《边坡喷播绿化工程技术标准》（编号为CJJ/T292-2018），已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告自2019年4月1日起颁布实施；2018年主编了青岛市地方标准《边坡喷播绿化设计、施工及养护技术规范》，参编了青岛市地方标准《园林绿化种植土质量标准》；2017年和2018年分别完成2项“山东省市政工程工法”的编制，2019年完成1项“山东省省级工程建设工法”的编制，由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布。

公司凭借良好的研发能力、企业信誉和项目质量，还先后荣获过青岛市科学技术奖技术发明二等奖、山东省科学技术奖技术发明三等奖、山东省自然资源科学技术二等奖、教育部技术发明奖二等奖、四川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等多项奖项荣誉，项目荣获青岛市“精品工程奖”、铜陵市“优质工程奖”、山东省“优质工程奖”、山东省“示范工程奖”、山东省“精细化养护示范奖”、全国“风景园林工程银奖”等，且部分优秀项目多次获得地方政府各级领导的观摩和学习。此外，公司被任命担任中国公园协会副会长单位、中国公园协会生态保护与修复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单位、中国林业产业联盟生态保护修复分会副理事长单位、青岛市林学会副理事长单位等。公司已经形成了客户、主管部门和社会认可和信赖的品牌形象，在行业内拥有较强的竞争力。

## 二、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 1、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主要资产	重大变化说明
股权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期末比期初增加 682.28 万元，增长 50.70%，主要系本年度投资淄博土展生态工程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 400 万元，当年确认投资收益 9.36 万元；投资山东高速绿色生态发展有限公司确认当年投资收益 151.06 万元，其他权益变动 121.86 万元所致。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期末比期初增加 2,338 万元，增长 123.69%，主要系本期新增对青岛蕴升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投资 2,336 万元所致。
固定资产	期末比期初增加 1295.90 万元，增长 60.86%，主要系在建工程中生物产业园 1#培育基中试车间本期完工转固定资产 1,443.32 万元所致。
无形资产	无重大变化
在建工程	期末比期初减少 667.66 万元，减少 35.63%，主要系在建工程中生物产业园 1#培育基中试车间本期完工转固定资产 1,443.32 万元所致。
货币资金	本期收到项目回款较多。

### 2、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 （一）理论体系优势

公司管理团队具备多年从业经历，行业经验丰富，对植被恢复和环境生态性治理有着深刻的认识和见解，充分理解生态环境的构成要素和生态修复的核心内涵与指标体系。公司注重理念先行和技术创新，深刻把握地理环境、气候条件、植物特性、工艺技术和治理路径在生态环境中的作用与机理，具备熟练运用综合性工艺措施、丰富的植物配置遴选经验以及自主生产的人工土壤和专用设备进行生态环境治理的能力。

公司在国内较早提出追求“树林化”效果而非简单的“草本”绿化的生态修复理念，强调通过规模化的播种造林来营造“自然的植物群落”，而且要“与周围环境和谐”，反对过多的“人工痕迹”，注重“物种多样化”和“物种本土化”。公司提出应该更多站在植物的角度来理解和认识自然环境，不应该仅仅从人的角度来建设环境；植物是陆地生态系统主要的“生产者”，而人类是生物链条上的“消费者”，是目前大多数环境问题的“制造者”；自然环境下，植物生长需要土壤，如何保持土壤不流失，是实现植被恢复的关键。

这些先进的生态修复理念也使得公司在市场推广和宣传中取得较为明显的竞争优势。

#### （二）独特完整的一体化业务链条

经过多年的研发和实际应用，公司已经形成了一个独特完整的一体化生态修复业务实施链条：独立完成生态修复业务的技术研发、装备研制、材料加工与生产、项目的设计、施工与管护等。与行业内企业相比，公司是业内极少数具备材料加工与生产和装备研制环节的生态修复企业，这一独特的业务环节来源于公司独特的生态修复技术路线，构成了一体化业务链条中的重要一环，也是公司核心技术在实践应用时具有效果优势和成本优势的重要保证。同时，公司的技术优势和管理运营经验分布在整个链条的不同环节，和行业内大多数企业仅专注于施工或者某一个环节相比，发行人具有较为明显的竞争优势。

#### （三）核心技术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生态修复技术的研发与应用，形成了自己完整的技术理论体系和技术路线，并据此自主研发积累了一系列的生态修复领域的核心技术，尤其在植被恢复技术方面形成了技术竞争优势，具体表现在技术的应用场景和区域广泛（覆盖全国所有五个气候带类型）、实现修复效果良好且修复效率高（规模化成林）、修复技术可延展迭代能力强等等。

#### （四）跨区域项目经验丰富

公司经过20多年的实际应用，在生态修复领域积累了大量的项目经验，覆盖各类区域环境。

一方面，公司已在北至黑龙江抚远县，南至海南省三沙市，东至上海，西至新疆的全国30个省市自治区的70余个城市开展了大量的生态修复工程，实施了不同气候条件下（如温度、湿度、降雨量、蒸发量、海拔高度、植物类型等）的修复项目，在参与不同类型项目建设的过程中，公司不断的升级和完善项目施工和管理体系，亦积累了丰富的跨区域行业项目经验，对行业的理解更加深刻。

另一方面，公司在承接项目之外，也积极参与实践试验，进行各类复杂待修复环境的修复试验，积累更多技术经验，如2017年公司与四川大学联合研究的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典型脆弱生态修复与保护重点专项课题《西南高山亚高山地区工程创面退化生态系统恢复重建技术》。

##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 一、概述

2020年，全球新冠疫情爆发并流行，面对反复的疫情及外部复杂的政治环境和严峻的经济形势，公司在各级政府的大力支持下，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公司克服上半年新冠疫情严重期间对项目招投标以及项目实施的负面影响，紧紧围绕生态修复主业践行国家生态发展战略，深化管理改革，升级市场布局，全体员工步伐一致、攻坚克难，解决了一个又一个难题。报告期内，公司国内A股首发申请获创业板上市委员会通过，大项目成功实施经验进一步丰富，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得到显著提升，全年实现营业收入29,203.67万元，较同期增长5.04%，实现净利润6,349.20万元，较同期下降6.27%。2020年，公司整体经营情况如下：

#### （一）战略升级拓展大生态主业，多模式促成储备订单

历经20年的行业深耕和研发积累，公司一直围绕生态修复产业链不断拓展和深化，如今已成为集技术咨询与研发、关键材料生产、关键装备研制、项目勘查设计、施工、管护为一体的专业性生态修复企业。2020年，公司一方面继续在植被恢复领域精耕细作，先后中标了“海城市菱镁矿山生态修复治理工程二期”、“齐齐哈尔市碾子山区矿山生态修复项目第二标段”、西藏“拉鲁山体生态修复项目”、“珠海三角岛湖泊整治及生态修复（二标段）绿化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等大型植被恢复项目，其中“齐齐哈尔市碾子山区矿山生态修复项目第二标段”是公司目前中标并签订合同单体规模最大（合同金额40,000万元）的植被恢复项目；“珠海三角岛湖泊整治及生态修复（二标段）绿化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是公司继南沙吹填岛礁和长岛县南北长山生态修复项目之后承接的又一岛礁生态修复项目。另一方面，公司在夯实并打造特色优势植被恢复业务的同时，近两年主营业务持续战略升级，即向综合治理、水环境治理等大生态领域拓展，报告期内中标合同金额15,864.66万元的“淄博高新区人民东路牧龙山景观环境项目”，该项目也是公司2019年来与山东高速集团、淄博土地发展集团等大型国有企业或国资平台实施战略合作的衍生成果。今后这种合作模式还会带来一定规模的订单。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多模式完善市场布局，陆续储备了一些意向性项目，并将部分前期跟进的意向项目转化成落地订单，主要体现在：一是利用已完工项目和试验段项目的卓越示范效果，促成老客户带来新订单，比较典型的项目是市政公用项目、西藏项目等；二是市场开发工作做到最前端，持续多年对接业主单位促成项目立项、设计一直到招投标，比如年初签订合同的海城菱镁矿修复项目；三是以合资公司形式延伸产业布局、整合协同资源，公司与淄博土地发展集团设立了合资公司，借用合资方整合上下游资源，在当地储备了一批意向性订单。

报告期内，公司合计签订合同订单6.8亿元，单个项目规模1,000万以上的有7个，其中金额过亿元的项目有两个，公司的订单获取能力尤其是大订单获取能力得到很大提升。

#### （二）打造“大数据+物联网”的信息化管理模式，提升管理效率，铸造精品工程

近几年，公司一直高度重视日常管理的信息化建设，从2013年起通过OA系统管理信息平台进行业务流程整合，到2019年引入ERP企业信息管理系统实施“大数据+物联网”的信息管理模式，并设立了信息运营部专门推进，公司日益高度化的信息管理大幅提升了管理效率。2020年，公司在通过推进全员日报初步实现业务基础数据的碎片化收集与实时传送的前提下，新上线成本结算平台模块并实现与项目日报系统深度集成，数据多级联动和对接；建立了从无到有的无人机勘察测绘系统，成功实施了30多个项目、面积近1500余万平方米的无人机勘察测绘，大幅提升了项目区域的勘察测绘效率与准确性，同时降低了勘测成本；

自主研发建立了市场招标信息数据自动抓取平台，大幅提升市场信息的收集效率；新上线仓储、供应商、工人管理系统模块，信息平台数据整合和处理功能进一步提升完善。各项基础工作的数据化和信息化，使公司各项业务的数据情况能实时上传下达，为公司加强项目精细化管理、铸造精品工程提供了条件和保障。

### （三）以市场需求和项目应用为导向展开研发，增强核心竞争力

公司2020的研发工作以市场需求和项目应用为导向展开，通过引入高水平研发人员、完善研发管理流程，建立与行业发展、公司业务相匹配的研发技术体系，确保开发出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技术、工艺和符合市场需求、能贡献利润的生态产品。

落实到具体工作，2020年公司共完成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典型脆弱生态修复与保护研究重点专项年度任务、拉萨空港新区风积沙地植被恢复技术研究、高寒高海拔地区生态修复技术研究（包含以前年度试验段植物群落演替过程及规律、植被系统防风固沙和水土保持效果、植被对局部环境改善效果、辐射强度变化以及构建指标体系对生态修复的效果进行评估等子课题的研究）、松材线虫病疫区生态修复技术研究、青岛市优质阔叶乡土树种集约化容器育苗技术研究、木纤维移动式发酵技术研究等科研项目实施工作11项，其中栎类育苗及造林技术研究、栎类基质袋露地育苗技术等技术的研究成功为公司下一步实现苗木产品销售，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提供了技术支持。应用该栎类育苗技术，公司成功支持了“青岛市‘互联网+全民义务植树’我为山头送片绿”活动，配合青岛市园林局为该活动提供了麻栎孵化场地、育苗技术以及麻栎播种套盒等。在科研项目管理上，公司完成林草国家创新联盟自筹项目——“工厂化乡土树种育苗及造林技术研究”的申报，并通过审核列入2021年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重点科技研发项目（科创字[2020]50号文件），全年完成立项课题8项，申报并获受理专利17项，发表论文2篇。报告期内，公司还进一步加大了研究中心对工程项目技术跟踪及养护技术指导工作，尤其是一些工程实施难度大、工艺复杂的试验段项目。此外，公司研发人员还前端介入项目商务洽谈和调研，为项目投标和后续实施提供决策依据和技术支持，大大提高了投标效率和准确性，一定程度上降低了项目实施成本和风险。

### （四）资金统筹管理与全面预算管理有利支持项目实施和战略落地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加强了资金统筹安排，一是加大应收账款催款力度，尤其是3年以上账龄的款项通过清欠办和法务部催收效果明显，针对不同项目不同阶段的账款催收，专门制定相应的催款考核办法，2020年全年累计收回工程款3.68亿元，同比增长33%，达到单年度历史最高水平，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0.78亿元，年末资金余额达1.13亿元，公司现金流情况持续改善；二是灵活调整资金头寸，根据现金流改善情况主动降低银行贷款金额，2020年末银行贷款余额2,830万元，比2019年末减少2,095万元，同期减少42.54%，降低了贷款利息支出；三是把现金流管理与企业战略及工程管理相结合，积极对供应商的账期进行管理，减少现款采购，多采用承兑汇票等方式，付款形式多样化。

同时，公司继续贯彻全面预算管理要求，把每个工程的付款和收款相结合，合理安排资金，最大限度保证工程项目的资金使用。通过资金统筹管理与全面预算管理，公司的资金使用有了保障，从而有利支持了项目实施和公司发展战略落地。

## 二、主营业务分析

### 1、概述

参见“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的“一、概述”相关内容。

## 2、收入与成本

### (1) 营业收入构成

营业收入整体情况

单位：元

	2020 年		2019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292,036,715.35	100%	278,036,712.11	100%	5.04%
分行业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292,036,715.35	100.00%	278,036,712.11	100.00%	5.04%
分产品					
植被恢复	176,585,375.74	60.47%	161,444,943.07	58.07%	9.38%
水环境治理	59,903,513.17	20.51%	43,583,187.91	15.68%	37.45%
综合性治理	22,332,449.72	7.65%	45,830,934.53	16.48%	-51.27%
园林绿化	9,714,298.98	3.33%	6,649,838.79	2.39%	46.08%
市政公用	23,234,748.04	7.96%	20,368,124.02	7.33%	14.07%
其他业务	266,329.70	0.09%	159,683.79	0.06%	66.79%
分地区					
山东省	229,649,588.94	78.64%	209,004,341.84	75.17%	9.88%
西南地区	28,183,985.64	9.65%	46,409,888.72	16.69%	-39.27%
西北地区	9,104,051.70	3.12%	10,911,278.82	3.92%	-16.56%
东北地区	10,490,099.41	3.59%	186,929.70	0.07%	5,511.79%
其他地区	14,608,989.66	5.00%	11,524,273.03	4.14%	26.77%

###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或地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292,036,715.35	166,835,356.92	42.87%	5.04%	5.89%	-0.46%
分产品						
植被恢复	176,585,375.74	101,562,205.20	42.49%	9.38%	20.16%	-5.16%
水环境治理	59,903,513.17	35,260,995.73	41.14%	37.45%	23.13%	6.84%



分地区						
山东省	229,649,588.94	138,403,521.58	39.73%	9.88%	14.79%	-2.58%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0年7月，公司中标齐齐哈尔市碾子山区矿山生态修复项目第二标段（采购单位为齐齐哈尔圣金旅游发展有限公司），该项目总投资额8.58亿元，分为第一标段矿山山体整修土地整理和第二标段植被修复，施工工期为自签订合同之日起5年内完成。2020年8月，公司与采购单位齐齐哈尔圣金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签订齐齐哈尔市碾子山区矿山生态修复项目第二标段植被修复工程施工合同，合同金额暂估约为人民币4亿元。因设计方案一直调整未定，导致项目开工延后，该项目报告期内未进行施工。后续公司将积极与业主单位和设计方保持密切沟通，争取推动该项目早日开工并顺利实施。

### (5) 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直接人工	14,559,867.88	8.73%	13,659,877.39	8.67%	6.59%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直接材料	52,860,488.87	31.68%	38,242,466.12	24.27%	38.22%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分包成本	65,824,306.62	39.45%	82,416,864.22	52.31%	-20.13%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机械费用	21,439,974.76	12.85%	12,837,869.02	8.15%	67.01%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其他费用	12,150,718.79	7.28%	10,395,707.67	6.60%	16.88%
	合计	166,835,356.92	100.00%	157,552,784.42	100.00%	5.89%

说明

公司营业成本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分包成本、机械费用及其他费用，各自成本占比有一定规律分布特征，但同时受作业季节性、业务结构、作业方式、项目地质环境特点等影响而有所波动。

###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本年新增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拉萨冠中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1000万，本年度新纳入合并范围，但截至报表日尚未开展经营，尚无业务发生。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213,805,952.33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73.21%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134,319,122.72	45.99%
2	第二名	36,218,792.27	12.40%
3	第三名	16,480,335.68	5.64%
4	第四名	14,004,676.89	4.80%
5	第五名	12,783,024.77	4.38%
合计	--	213,805,952.33	73.21%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47,777,677.61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25.31%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20,836,421.41	11.04%
2	第二名	9,302,230.57	4.93%
3	第三名	6,747,940.73	3.57%
4	第四名	5,667,949.26	3.00%
5	第五名	5,223,135.64	2.77%
合计	--	47,777,677.61	25.31%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费用

单位：元

	2020 年	2019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4,632,718.31	4,783,314.16	-3.15%	无重大变动
管理费用	26,318,487.47	26,216,121.89	0.39%	无重大变动
财务费用	2,468,310.19	2,691,952.53	-8.31%	无重大变动
研发费用	14,569,695.62	13,203,286.97	10.35%	报告期加大研发投入所致。

### 4、研发投入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研究中心统筹负责公司的技术研发工作，同时与工程技术部、产品开发部、成果管理部以及其他部门共同配合结合实践进行研发。报告期内，公司技术研发机构基于现有核心技术，并结合公司实际需求不断进行技术研发与创新，同时不断引进技术、人才和经验，培养技术研发人员，积极制定计划开展各项创新研发活动，形成了系列研究成果。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了几个重点领域和方向的研发创新工作：（1）高寒高海拔地区、风积沙地植被恢复技术研究，即主要针对公司往年西藏地区实施的项目进行数据采集和汇总，对防风固沙、水土保持、大气和土壤环境质量改善效果相关指标的收集分析，辐射强度变化和生物多样性的分析，并根据制定的修复效果评估体系对修复效果进行评估。该项研究将进一步完善现有适用高寒高海拔风积沙地区的植被恢复技术，为下一步大规模应用奠定技术条件。（2）细分领域的生态修复和环境治理技术研究，如有毒有害尾矿库的生态化治理、小流域的水土保持与生态修复、江河泥沙治理等。（3）育苗及造林技术研究，即对栎类植物的基质配置、种子处理、催芽育苗及苗木管护技术的研究，重点研究了不同育苗场地（环境）对苗木生长的影响以及工厂化育苗的模式，该研究将助力公司拓展育苗产业，助推公司后续承接更多森林质量精准提升、林相改善等项目。（4）在公司现有技术的基础上，突破公司目前应用场景展开的前瞻性研究，如从生态环境保护的角度进行的建筑节能技术研究、建筑物分布式污水处理技术研究等。

报告期内，公司共申请国家专利17项（包括发明专利4项，实用新型专利13项）；截止到2020年期末，公司累计获得国家专利28项（包括发明专利27项，实用新型专利1项）。研发部门持续创新的技术研发提高了公司产品及服务的技术含量，促进了公司项目实施效率和管理水平的提升，从而有利于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综合实力，为企业的发展提供持续动力。

近三年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研发人员数量（人）	37	31	29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14.29%	12.40%	11.79%
研发投入金额（元）	14,569,695.62	13,203,286.97	12,696,336.5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4.99%	4.75%	3.92%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	0.00%	0.00%	0.00%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1,990,944.40	288,309,210.39	32.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3,721,936.74	186,698,739.92	62.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269,007.66	101,610,470.47	-22.9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6,747.77	49,082.27	117.4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132,784.80	39,767,423.48	-16.6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026,037.03	-39,718,341.21	-16.8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000,000.00	52,000,000.00	-63.4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803,722.16	39,945,600.79	7.1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803,722.16	12,054,399.21	-297.4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439,248.47	73,946,528.47	-71.01%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下降22.97%，主要是本期公司为保障工程工期进度适当增加对供应商采购支付比例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长16.85%，主要是公司上年同期对外股权投资较多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下降297.47%，主要是上年同期银行贷款金额较多，本期到期后偿还银行贷款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较上年同期下降71.01%，主要是本期公司归还银行贷款和增加对供应商采购支付比例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三、非主营业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1,604,243.71	2.2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是
资产减值	-165,642.72	-0.23%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否
营业外收入	2,044,905.21	2.80%	政府补助等	否

营业外支出	285,597.13	0.39%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等	否
信用减值损失	-4,317,486.04	-5.92%	坏账损失	否
资产处置收益	15,666.19	0.02%	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否
其他收益	23,831.08	0.03%	2019 年度第一批先进制造业相关奖励资金等	否

## 四、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公司 2020 年起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或新租赁准则且调整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

适用

单位：元

	2020 年末		2020 年初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113,045,626.45	16.11%	82,601,106.88	12.66%	3.45%	本期收到项目回款较多。
应收账款	194,369,987.49	27.70%	187,797,952.31	28.79%	-1.09%	
存货	3,229,817.63	0.46%	3,619,259.05	0.55%	-0.09%	
长期股权投资	20,279,133.38	2.89%	13,456,307.57	2.06%	0.83%	
固定资产	34,253,508.51	4.88%	21,294,470.01	3.26%	1.62%	主要是在建工程中生物产业园 1#培育基中试车间本期完工转固定资产 1,443.32 万元所致。
在建工程	12,060,326.18	1.72%	18,736,972.80	2.87%	-1.15%	主要是在建工程中生物产业园 1#培育基中试车间本期完工转固定资产 1,443.32 万元所致。
短期借款	19,000,000.00	2.71%	38,750,000.00	5.94%	-3.23%	报告期内偿还部分短期银行贷款。
长期借款	-	-	9,300,000.00	1.43%	-1.43%	
合同资产	237,860,741.49	33.90%	266,129,970.06	40.80%	-6.90%	以前年度已完工未结算的项目在报告期内完工结算较多。
合同负债	3,339,594.89	0.48%	3,837,745.23	0.59%	-0.11%	

###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项目	本年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2,000,500.00	法院冻结款等
固定资产	10,855,118.08	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10,200,734.65	借款抵押
合计	33,056,352.73	

## 五、投资状况分析

### 1、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27,380,000.00	32,400,000.00	-15.49%

###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资金来源	合作方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的进展情况	预计收益	本期投资盈亏	是否涉诉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淄博土展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人工造林；水土流失防治服务；土壤污染	新设	4,000,000.00	40.00%	自有资金	淄博市土地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长期	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	已实际出资 400 万		93,646.35	否		

	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机械设备租赁；非常规水源利用技术研发；水污染治理等													
青岛蕴升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对地质环境生态修复工程项目进行建设、投资及运营。	新设	23,360,000.00	20.00%	自有资金	天津港航工程有限公司、青岛地质工程勘察院、青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青岛地矿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27日至2035年12月26日	地质环境生态修复	已实际出资2360万		0.00	否		
合计	--	--	27,360,000.00	--	--	--	--	--	--	0.00	93,646.35	--	--	--

###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六、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出售重大资产。

###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无应当披露的重要控股参股公司信息。

## 八、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 （一）国家生态文明建设整体布局下各项政策落地带来行业大发展

2020年4月27日，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全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总体规划(2021—2035年)》，会议强调，推进生态保护和修复工作，要坚持新发展理念，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科学布局全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从自然生态系统演替规律和内在机理出发，统筹兼顾、整体实施，着力提高生态系统自我修复能力，增强生态系统稳定性，促进自然生态系统质量的整体改善和生态产品供给能力的全面增强。2020年6月3日，国家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部联合印发了《全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总体规划（2021—2035年）》。随后，2020年10月召开的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把“广泛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碳排放达峰后稳中有降、生态环境根本好转、美丽中国建设目标基本实现”作为到2035年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远景目标之一。

在上述“总体规划”和“远景目标”下，国家各部委以及地方政府今后一段时间内还将出台一系列相关细化落地产业政策和资金配套政策，国家和地方层面会陆续落地实施包括污染防治、生态修复、园林绿化、环境保护等众多生态文明建设项目，从而促进行业市场需求水平的不断提高。

### （二）公司未来发展目标、战略与规划

2021年2月，公司国内A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标志着公司迈入了新的发展阶段。在新的起点上，公司围绕“成为世界一流生态修复专业化企业”的发展愿景，凭借全国上下践行“两山”理论、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努力实现“碳中和”目标的大好形势，以“全面提升公司持续发展能力”的发展战略作为工作着力点，继续为国家、社会提供更多更好的生态修复产品与服务，为股东创造更好效益，真正成为生态环境的保护修复综合解决方案的行业龙头企业。



公司未来的重点工作规划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 1、主业发展和市场布局计划

2021年，公司将继续围绕生态修复主业在全国布局，探索多种项目模式围绕产业链深耕，突出投资、设计对施工的带动和协同作用，最终实现各业务环节的协同发展。

#### (1) 以生态修复业务为核心，实现多项目模式的产业链深耕

公司将继续以植被恢复、水土保持、防沙治沙、水域和综合性治理等核心生态修复业务为主，以专业分包、PPP、EPC 等多项目模式围绕产业链深耕市场。其中，对PPP项目公司将继续积极探索，但要从严评估项目可行性，地方财政无保障的项目不牵头，融资无保障的项目不介入。公司还将进一步拓展青岛当地的市政公用业务，使其形成一定规模的、相对稳定的独立业务板块。此外，公司还将寻找机会在土壤修复、污染场地治理等相关领域拓展新的业务。

#### (2) 统筹投资、设计与施工，做好市场开发的前端工作以夯实订单

针对目前竞争越来越激烈的市场现状，公司将综合统筹投资、设计与施工，把市场开发的前端工作做足，即综合考虑项目实施的资金安排、项目施工客观条件、客户的多样化需求和承受能力等提供生态问题一揽子解决方案。

#### (3) 整合股东和合资方的资源，加大省外市场布局

近几年，公司在西南和西北地区分别围绕大理和延安成功以点带面、辐射周边不断取得市场深耕订单，2021年公司将借助黑龙江齐齐哈尔、辽宁海城以及珠海新项目的实施进一步拓展东北和华南市场，整合股东和合资方的资源，加大省外市场布局，提高公司省外业务的规模占比。

### 2、运营与项目管理提升计划

运营管理上，公司将通过深入信息化建设和组织架构整合与流程再造两个层面的改革来提升综合管理能力。信息化建设一直是公司近几年的重点工作之一，信息化建设的目的是要将产生数据的一线和基层员工为首要管理对象，将每位员工每天的工作内容和工作量及时以数据形式体现在业务流程中，最终围绕全员日报和信息化运营形成基础数据，各业务线后端通过抓取这些基数信息和数据进行分析、评价与考核，最终实现成本预算、财务核算、资金管理、项目实施、人力资源、办公信息等环节管理效率和内部控制水平的提升，达到降成本、增效益的目的。组织架构整合与流程再造是公司为了配合信息化建设的需要，拟将原有业务部门整合成几大业务板块，成立业务中心，同时将流程再造下探到各业务底层和前端，以达到业务流程高效、合规，降低内耗的目的。

项目管理上，一是做好成本的预算和结算管理，即一方面预算员要根据项目日报系统完善预算编制并及时进行调整，提高预算的准确性，使成本预算对项目施工过程能真正起到计划、预警、管控、考核的作用；另一方面，形成并推行“分项工程完工即结算”制度，即分项工程完工后立即进行结算，保证工程项目成本的及时、真实、准确归集。二是建立项目评价体系，即根据项目日报数据以及日报数据汇总后与其他业务链条数据的勾稽关系，对项目全方位评价考核，最终要求每个项目经理可以做到“扛担子、搭台子、带班子、算票子”，真正履职尽责，实现内部市场化的目标。三是安全生产管理常抓不懈，要做到对所有项目全面无缝式安全检查，实施并落实“安全日报制度”，把项目自主安全培训制度和安全生产考评制度贯彻执行好，同时经常性地展开安全文化活动，提高全体员工的安全意识。

### 3、技术创新计划

公司多年来一直把技术研发作为公司的生命线，2021年公司的研发工作将两条腿走路，一方面以自主创新为主，即围绕项目应用和市场需求在基础性研究上依托自有力量有所突破，比如“拉萨空港新区风积沙地植被恢复和沙化治理技术研究”、“工厂化乡土树种育苗及造林技术”、“松材线虫病

疫区生态修复技术研究”和“喷播基质的集中混合、搅拌、配制及储存输送组合搅拌站技术”、“喷播机远程监控系统”研究等要取得实质性进展；另一方面结合产学研工作，追踪行业和国际前沿技术，积极开展横向合作研发，进行前瞻性的技术储备，比如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西南高山亚高山区工程创面退化生态系统恢复重建技术”的后续研究以及与拉萨市林业和草原局联合进行的“拉萨空港新区风积沙地植被恢复技术研究”等。上述研究过程中，公司还将注重整个公司技术体系的搭建，注重技术成果的保护，公司也将通过工法、标准的编制、技术平台搭建以及荣誉奖项申报等工作，扩大公司在行业内的话语权和提升领军地位。

#### 4、资金和财务管理计划

2021年，公司将加强各项财务制度的落地执行，尤其是备用金管理、全面预算管理等的各项要求，进一步加强内控管理。具体到资金管理上，公司将加强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的合作，拓展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提高闲置资金收益；公司将加大应收账款催款力度，尤其是3年以上账龄的款项催收，落实相关责任人，针对不同项目制定专项催款办法。公司将把现金流管理与企业战略及工程管理相结合，积极对供应商的账期进行管理，采用多样化的付款形式，形成良性的经营现金流。

2021年公司还将更加完善费用报销平台建设，根据公司全员日报的管理要求，重点解决费用报销流程问题，做到费用报销、账款支付的及时准确。同时，公司进一步规范备用金管理，包括限定总额和规范支用流程等。

### （三）影响计划实施的风险因素

#### （1）疫情、宏观经济和政策风险

公司的客户多为政府部门及其授权的或下属的国有性质主体。国家宏观经济环境与政策一方面直接影响地方政府财政状况和财政付款安排，另一方面也影响着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及商业投资活动等方面的投资力度，从而对公司所处的行业经营和发展环境造成较大影响。如果未来宏观财政政策趋于紧缩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地方政府财政资金不足，从而可能出现投资规模缩减、建设期延长或回款效率下降等不利情况，进而影响公司的业务拓展和项目回款效率，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2021年全球疫情能否控制住还有相当不确定性，若疫情加剧和全球经济下行压力过大，我国政府在环保领域的财政支出因整体财政预算支出的结构和规模有所调整或有所下降，各地政府的招投标活动有不同程度的延期和暂停，将对公司持续拓展业务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 （2）专业人才储备难以满足业务快速发展的需求

公司所处行业对于人才的复合性要求相对较高，需要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因此人才培养需要一定的周期和实践积累。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对于专业研发人员、项目管理人员的需求也与日俱增。近年来，公司也增加了人员引进力度，建立了完备的员工薪酬和激励制度，并着力培养专业技术及管理人才，目前公司的人才储备尚且可以满足业务需求，但随着业务的快速发展，未来可能会形成一定的人才缺口。

#### （3）存货跌价及合同资产减值的风险

公司存货及合同资产主要为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由于公司主要客户多为政府部门及其授权的或下属的国有性质主体，可能存在因工程变更、履行审批程序耗时长等原因导致不能按照合同约定验收、竣工结算滞后的情况。如果未来因客户财务状况不佳或工程项目出现重大变化等原因导致无法按期结算，则可能出现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资产减值损失的风险，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 十、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1、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 第五节 重要事项

### 一、公司普通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普通股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议和实施利润分配方案，分红标准和分红比例明确清晰，相关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和投资者意愿，不断完善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在分配预案拟定和决策时，独立董事尽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积极听取了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相关的议案经由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审议通过后在规定时间内实施，保持股利分配政策的稳定性和持续性，使投资者对未来分红有明确预期，切实提升对公司股东的回报。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章程和分红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一致

是  否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本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0.8
每 10 股转增数（股）	5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93,340,000
现金分红金额（元）（含税）	7,467,200.00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金额（元）	0.00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元）	7,467,200.00
可分配利润（元）	240,513,230.28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2021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拟以实施利润分配预案时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80 元（含税），若以截至 2021 年 4 月 23 日公司总股本 93,340,000 股为基数，共分配现金红利不超过人民币 7,467,200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140,010,000 股。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公司近 3 年（包括本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预案）情况

#### 1、2018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2019年5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鉴于公司扩大经营规模，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加大，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及为股东创造更多回报考量，2018年度不进行股利分配和转增股本。

#### 2、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2020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鉴于公司扩大经营规模，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加大，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及为股东创造更多回报考量，2019年度不进行股利分配和转增股本。

#### 3、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2021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拟以实施利润分配预案时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80元（含税），若以截至2021年4月23日公司总股本93,340,000股为基数，共分配现金红利不超过人民币7,467,20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140,010,000股。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公司近三年（包括本报告期）普通股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的金额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20 年	7,467,200.00	63,492,006.78	11.76%	0.00	0.00%	7,467,200.00	11.76%
2019 年	0.00	67,740,417.26	0.00%	0.00	0.00%	0.00	0.00%
2018 年	0.00	57,306,701.59	0.00%	0.00	0.00%	0.00	0.00%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青岛冠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1、自冠中生态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公司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冠中生态的股份，也不由冠中生态回购该部分股份。 2、若本公司在承诺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若本次发行后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下同）。冠中生态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2021年8月25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公司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冠中生态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	2021年02月25日	2024/2/24	正常履行中
	青岛博正投资有限公司;青岛和容投资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自冠中生态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公司已持有的冠中生态的股份，也不由冠中生态回购该部分股份。如违反该承诺给冠中生态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21年02月25日	2024-02-24	正常履行中
	海宁久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霍尔果斯尚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青岛创信海洋经济创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	股份限售承诺	自冠中生态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已持有的冠中生态的股份，也不由冠中生态回购该部分股份。如违反该承诺给冠中生态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21年02月25日	2022-02-24	正常履行中

	伙);青岛国信资本投资有限公司;青岛巨峰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潍坊市创新创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于庆周;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深圳有限合伙);周连强;淄博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高军;由芳;张方杰	股份限售承诺 "1、本人通过和容投资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按照和容投资的锁定承诺执行。 2、若本人在承诺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若本次发行后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下同）。冠中生态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2021年8月25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冠中生态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 3、本人在冠中生态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或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本人每年减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在离职后半年内，将不会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冠中生态股份。 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该承诺给冠中生态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21年02月25日	2024-02-24	正常履行中
	张志红	股份限售承诺 "通过和容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监事张志红承诺	2021年02月25日	2024-02-24	正常履行中

	承诺	<p>(1) 本人通过和容投资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按照和容投资的锁定承诺执行。</p> <p>(2) 本人在冠中生态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或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本人每年减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在离职后半年内，将不会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冠中生态股份。</p> <p>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该承诺给冠中生态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李春林;许剑平	股份限售承诺	<p>“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p> <p>1、自冠中生态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冠中生态的股份，也不由冠中生态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若本人在承诺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若本次发行后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下同）。冠中生态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2021年8月25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冠中生态股票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p> <p>3、本人在冠中生态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或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本人每年减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在离职后半年内，将不会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冠中生态股份。</p> <p>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该承诺给冠中生态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2021年02月25日	2024-02-24	正常履行中
李春林;青岛冠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许剑平	股份减持承诺	<p>“1、本公司/本人在锁定期满、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且不违背本公司已做出的其他承诺的情况下，将根据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所持公司股份。</p> <p>2、本公司/本人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以下条件：</p> <p>(1) 减持方式：本公司/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p>	2026年02月24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p>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p> <p>(2) 减持价格：减持价格不得低于发行价。</p> <p>(3) 减持公告：在本公司/本人持有冠中生态股份达到或超过 5% 的期间内，本公司/本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首次卖出前 15 个交易日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本公司/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前，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3、本公司/本人将严格遵守上述关于减持的相关承诺，同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 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执行。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份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公司/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p> <p>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该承诺给冠中生态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庆周;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深圳有限合伙）</p>	<p>股份减持承诺</p> <p>”“1、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在锁定期满、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且不违背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已做出的其他承诺的情况下，将根据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所持公司股份。</p> <p>2、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以下条件：</p> <p>(1) 减持方式：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p> <p>(2) 减持公告：在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持有冠中生态股份达到或超过 5% 的期间内，本公司/本企业/本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首次卖出前 15 个交易日预先披露减持计划；通过其他方式减持的，将提前 3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3、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将严格遵守上述关于减持的相关承诺，且在前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p>	<p>2026 年 02 月 24 日</p>	<p>长期</p>	<p>正常履行中</p>

		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执行。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份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如违反该承诺给冠中生态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青岛和容投资有限公司	股份减持承诺	<p>“1、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在锁定期满、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且不违背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已做出的其他承诺的情况下,将根据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所持公司股份。</p> <p>2、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以下条件:</p> <p>(1)减持方式: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p> <p>(2)减持公告:在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持有冠中生态股份达到或超过5%的期间内,本公司/本企业/本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首次卖出前15个交易日预先披露减持计划;通过其他方式减持的,将提前3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3、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将严格遵守上述关于减持的相关承诺,且在前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执行。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份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p> <p>如违反该承诺给冠中生态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2026年02月24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青岛和容投资有限公司	股份减持承诺	<p>“1、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在锁定期满、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且不违背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已做出的其他承诺的情况下,将根据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所持公司股份。</p>	2021年02月25日	2026-02-24	正常履行中

		<p>2、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以下条件：</p> <p>（1）减持方式：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p> <p>（2）减持公告：在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持有冠中生态股份达到或超过 5%的期间内，本公司/本企业/本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首次卖出前 15 个交易日预先披露减持计划；通过其他方式减持的，将提前 3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李春林;青岛冠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许剑平	股份减持承诺	<p>"1、本公司/本人在锁定期满、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且不违背本公司已做出的其他承诺的情况下，将根据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所持公司股份。</p> <p>2、本公司/本人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以下条件：</p> <p>（1）减持方式：本公司/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p> <p>（2）减持价格：减持价格不得低于发行价。</p> <p>（3）减持公告：在本公司/本人持有冠中生态股份达到或超过 5%的期间内，本公司/本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首次卖出前 15 个交易日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本公司/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前，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2021 年 02 月 25 日	2026-02-24	正常履行中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庆周;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深圳有限合伙）	股份减持承诺	<p>"1、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在锁定期满、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且不违背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已做出的其他承诺的情况下，将根据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所持公司股份。</p> <p>2、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以下条件：</p> <p>（1）减持方式：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p> <p>（2）减持公告：在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持有冠中生态股份达到或超过 5%的期间内，本公司/本企业/本人通</p>	2021 年 02 月 25 日	2024-02-24	正常履行中

		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首次卖出前 15 个交易日预先披露减持计划；通过其他方式减持的，将提前 3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分红承诺	<p>"六、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p> <p>(一) 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p> <p>经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的滚存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同享有。</p> <p>(二) 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p> <p>根据本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三年的分红规划如下：</p> <p>1、利润分配原则</p> <p>(1) 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根据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与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的孰低原则，按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p> <p>(2)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p> <p>(3) 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p> <p>2、利润分配形式</p> <p>公司采取积极的现金或股票股利分配政策并依据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要求切实履行股利分配政策，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在公司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规划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现金分红。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p> <p>3、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p> <p>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条件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合并报表可分配利润和母公司可分配利润孰低）的 10%，且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除特殊情况外，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验、业务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况，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p> <p>(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p>	2021 年 02 月 25 日	2024-02-24	正常履行中

		<p>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p> <p>(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p> <p>(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p> <p>(4)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其中，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购买资产或者进行固定资产投资等交易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以上特殊情况是指：</p> <p>A.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3,000 万元；</p> <p>B.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p> <p>C. 当公司年末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或者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时，公司可不进行现金分红；</p> <p>D. 其他经股东大会认可的情形。</p> <p>4、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p> <p>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p> <p>5、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p> <p>一般进行年度分红，公司董事会也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进行中期分红。公司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及留存的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公司当年利润分配完成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应用于发展公司经营业务。</p> <p>6、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p> <p>(1)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管理层拟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p> <p>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董事会通过后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p>			
--	--	---	--	--	--

		<p>时，公司应主动为股东提供多种渠道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p> <p>(2)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A、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的决议要求； B、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C、利润分配政策及具体利润分配方案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D、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E、中小股东是否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p> <p>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修改的，还应对修改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p> <p>(3) 公司因前述第 3 条第 (4) 项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p> <p>7、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p> <p>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p> <p>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p>			
<p>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p>	<p>IPO 稳定股价承诺</p>	<p>“ (一) 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及停止条件</p> <p>1、启动条件</p> <p>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期末公司股份总数；如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或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时，则每股净资产应相应调整，下同）的情形时（以下称“启动条件”），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则第 20 个交易日构成“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启动本预案。</p> <p>2、停止条件</p> <p>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p>	<p>2021 年 02 月 25 日</p>	<p>2024-02-24</p>	<p>正常履行中</p>

		<p>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高于每股净资产时，或者相关增持或者回购资金使用完毕，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p> <p>(二) 稳定股价的措施</p> <p>公司回购已公开发行股份</p> <p>(1) 当触发启动条件时，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且满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业绩发布、增持或回购相关规定的情形下，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部分股票，同时保证回购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p> <p>(2) 公司将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公司回购股份的议案，并在董事会做出决议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有关议案及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回购股份的议案应包括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回购股份的期限以及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包含的其他信息。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的议案做出决议，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3)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等手续。</p> <p>(4) 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但如果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前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p> <p>(5) 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不包括公司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公告日后开始计算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p> <p>A. 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p> <p>B. 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p> <p>C. 若超过上述 A、B 项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p>			
--	--	---	--	--	--

		<p>行稳定股价预案。</p> <p>(三) 约束性措施</p> <p>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以单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单一会计年度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 的标准向全体股东实施现金分红。”</p>			
<p>李春林;青岛冠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许剑平</p>	<p>IPO 稳定股价承诺</p>	<p>"(一) 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及停止条件</p> <p>1、启动条件</p> <p>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期末公司股份总数；如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或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时，则每股净资产应相应调整，下同）的情形时（以下称“启动条件”），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则第 20 个交易日构成“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启动本预案。</p> <p>2、停止条件</p> <p>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高于每股净资产时，或者相关增持或者回购资金使用完毕，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p> <p>(二) 稳定股价的措施</p> <p>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p> <p>(1) 当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增持公司股份的方式稳定股价。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增持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拟增持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增持股份的期限以及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包含的其他信息）。在公司披露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出的增持股份方案的 5 个交易日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按照增持方案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原则上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但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前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p>	<p>2021 年 02 月 25 日</p>	<p>2024-02-24</p>	<p>正常履行中</p>



		<p>(2) 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不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自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由公司公告日后开始计算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p> <p>A. 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20%；</p> <p>B. 单一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不超过自公司上市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50%；</p> <p>C. 若超过上述 A、B 项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p> <p>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下一年度触发股价稳定措施时，以前年度已经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额不再计入累计现金分红金额。</p> <p>(3) 若公司在上述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触发后启动了股价稳定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选择与公司同时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或在公司措施实施完毕（以公司公告的实施完毕日为准）后其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再行启动上述措施。若公司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后其股票收盘价已不再符合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不再继续实施上述股价稳定措施。</p> <p>B. 单一年度用以稳定股价所动用的资金应不超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或津贴及股东分红累计额的 50%；</p> <p>C. 若超过上述 A、B 项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p> <p>在本预案有效期内，新聘任的符合上述条件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本预案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及责任的规定。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现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促成新聘任的该等人员遵守本预案，并在其获得书面提名前签署相关承诺。</p> <p>(4) 若公司新聘任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p>			
--	--	--	--	--	--

		<p>理人员的，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p> <p>(三) 约束性措施</p> <p>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公司有权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应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p>			
<p>杜力;高军; 李春林;曲 宁;许剑平; 由芳;张方 杰</p>	<p>IPO 稳定 股价承 诺</p>	<p>"(一) 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及停止条件</p> <p>1、启动条件</p> <p>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期末公司股份总数；如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或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时，则每股净资产应相应调整，下同）的情形时（以下称“启动条件”），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则第 20 个交易日构成“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启动本预案。</p> <p>2、停止条件</p> <p>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高于每股净资产时，或者相关增持或者回购资金使用完毕，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p> <p>(二) 稳定股价的措施</p> <p>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p> <p>(1) 当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已采取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后发行人股票收盘价仍低于其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份以稳定公司股价。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计划的 5 个交易日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按照方案开始实施买入公司股份的计划。</p> <p>(2)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p>	<p>2021 年 02 月 25 日</p>	<p>2024-02-24</p>	<p>正常履 行中</p>

		<p>式买入公司股份的，买入价格原则上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但在公司披露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的计划后 5 个交易日内，其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不再实施上述买入公司股份计划。</p> <p>(3) 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不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自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由公司公告日后开始计算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p> <p>A. 单次用于购买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或津贴及股东分红累计额的 20%；</p> <p>B. 单一年度用以稳定股价所动用的资金应不超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或津贴及股东分红累计额的 50%；</p> <p>C. 若超过上述 A、B 项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p> <p>在本预案有效期内，新聘任的符合上述条件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本预案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及责任的规定。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现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促成新聘任的该等人员遵守本预案，并在其获得书面提名前签署相关承诺。</p> <p>(4) 若公司新聘任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p> <p>(三) 约束性措施</p> <p>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公司有权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应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现金分红及薪酬予以暂时扣留，同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p>			
--	--	--	--	--	--

		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p>“（一）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p> <p>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将有一定幅度的增加，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周期和实现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在总股本和净资产增加的情况下，公司的每股净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在短期内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投资者即期回报将被摊薄。基于上述情况，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公司拟采取措施如下：</p> <p>（1）积极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争取早日实现项目投资收益</p> <p>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生态修复产品生产基地项目和补充工程项目营运资金紧紧围绕公司的主营业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效益良好，利润水平较高，有利于提高长期回报，符合公司股东的长期利益。同时，为了加快募投项目进度，公司拟先以自筹资金开展上述部分项目的启动工作，力争缩短项目建设期，尽早实现项目预期收益。</p> <p>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在资金的计划、使用核算和防范风险方面强化管理，积极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速度，争取早日实现募投项目的预期效益。</p> <p>（2）加强募集资金的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p> <p>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用于募投项目，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公司实施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p> <p>（3）完善内部控制体系，确保公司持续稳健发展</p> <p>公司已建立了全面的内控控制组织架构，公司将在业务开展的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不断细化内部控制节点，优化完善管理要求，全面把控公司系统风险和经营风险。同时，公司通过审计委员会的相关工作与外部审计等相结合的方式，加强公司内控制度及财务管理的风险管控，上述措施将有效提升公司控制风险的能力，确保公司实现持续稳健的经营效益。</p> <p>（4）严格执行公司既定的分红政策，保证公司股东的利益回报</p>	2021年02月25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公司上市后将严格按照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执行分红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并在必要时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李春林;青岛冠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许剑平	其他承诺	<p>“（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p> <p>为保障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p> <p>“1、任何情形下，本公司/本人不会滥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p> <p>2、督促公司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p> <p>3、公司本次发行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p> <p>4、本公司/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公司/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公司/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p>	2021年02月25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杜力;高军;李春林;李旭修;曲宁;许剑平;由芳;展二鹏;张方杰;朱清滨	其他承诺	<p>“（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p> <p>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p> <p>“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p> <p>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p> <p>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p> <p>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5、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承诺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6、公司本次发行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p>	2021年02月25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p>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p> <p>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p>			
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p>"发行人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p> <p>发行人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如下：</p> <p>(1) 公司本次发行不存在欺诈发行的情形。</p> <p>(2) 如经证券监管部门或有权部门认定，本次发行构成欺诈发行的，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回购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p>	2021 年 02 月 25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李春林;青岛冠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许剑平	其他承诺	<p>"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p> <p>发行人控股股东冠中投资及实际控制人李春林、许剑平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如下：</p> <p>(1) 公司本次发行不存在欺诈发行的情形。</p> <p>(2) 如经证券监管部门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本次发行构成欺诈发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买回程序，买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p>	2021 年 02 月 25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李春林;青岛冠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许剑平	其他承诺	<p>"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p> <p>发行人控股股东冠中投资及实际控制人李春林、许剑平承诺：“如冠中生态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之前的事由，应劳动保障部门或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等有权部门要求，公司及其子公司需要为其员工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或者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未足额、及时为全体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被处以罚款、征收滞纳金或被任何他方索赔，致使公司及其子公司遭受损失的，则由本公司/本人全额承担由此所造成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相关费用开支及全部经济损失。”</p>	2020 年 06 月 19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李春林;青岛冠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许剑平	其他承诺	<p>"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p> <p>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冠中投资及实际控制人李春林、许剑平作出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主要内容如下：</p> <p>1、本公司/本人以及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p>	2020 年 06 月 19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p>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冠中生态及其子公司相同、相近或类似的业务或项目，未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冠中生态及其子公司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p> <p>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公司/本人以及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任何方式参与或从事与冠中生态及其子公司相同、相近或类似的业务或项目，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冠中生态及其子公司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p> <p>3、若本公司/本人或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冠中生态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竞争的，本公司/本人将立即通知冠中生态，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冠中生态，以确保冠中生态以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受侵害。</p> <p>4、如冠中生态将来扩展业务范围，导致本公司/本人或本公司/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所生产的产品或所从事的业务与冠中生态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按照如下方式消除与冠中生态的同业竞争：</p> <p>(1) 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p> <p>(2) 如冠中生态有意受让，在同等条件下按法定程序将竞争业务优先转让给冠中生态；</p> <p>(3) 如冠中生态无意受让，将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p> <p>5、本公司将督促本公司实际控制的企业/本人将督促本人的配偶、本人的父母、本人配偶的父母、本人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本人成年子女及其配偶、本人配偶的兄弟姐妹和本人子女配偶的父母等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本人实际控制的企业，同受本承诺函约束。</p> <p>6、如本公司/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或本公司/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本公司/本人将承担由此给冠中生态及其子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p> <p>7、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直至本公司不再作为冠中生态的控股股东时/本人不再作为冠中生态的实际控制人、亦不在冠中生态担任任何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时终止。”</p>			
<p>杜力;高军; 李春林;李 旭修;潘伟; 青岛冠中投 资集团有限 公司;青岛 和容投资有</p>	<p>其他 承诺</p>	<p>"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p> <p>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冠中投资、实际控制人李春林和许剑平、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主要内容如下：</p> <p>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除业已披露的情形之外，本</p>	<p>2020 年 06 月 19 日</p>	<p>长期</p>	<p>正常履 行中</p>

	<p>限公司;曲宁;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许剑平;由芳;于庆周;展二鹏;张方杰;张萍;张志红;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深圳有限合伙);朱清滨</p>	<p>公司/本企业/本人及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与冠中生态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本公司/本企业/本人保证不向冠中生态借款或占用冠中生态资金。</p> <p>2、尽量避免或减少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冠中生态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p> <p>3、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冠中生态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权利,不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及影响谋求冠中生态在业务合作等方面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或谋求与冠中生态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p> <p>4、如与冠中生态及其子公司进行交易,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将按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履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冠中生态的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以市场公允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5、本公司/本企业/本人不通过与冠中生态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特殊的利益,不进行任何有损冠中生态及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p> <p>6、在权利所及范围内,本人将促使本人的近亲属、本人任职或控制的其他单位/本公司/本企业将促使本公司/本企业控制的其他单位一并遵循上述承诺。”</p>			
	<p>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p> <p>其他承诺</p>	<p>“不存在其他影响发行上市和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承诺</p> <p>发行人、保荐机构承诺:除招股说明书等已披露的申请文件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影响发行上市和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p>	<p>2020年06月19日</p>	<p>长期</p>	<p>正常履行中</p>
	<p>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p> <p>其他承诺</p>	<p>“中介机构依法赔偿损失的承诺</p> <p>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p>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承诺:“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p>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因本所为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p>2020年06月19日</p>	<p>长期</p>	<p>正常履行中</p>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若因本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制作、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12]第 233 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本机构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p>"关于回购股份、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p> <p>（一）发行人承诺</p> <p>“1、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且公司对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2、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发行人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与股份回购有关的程序，回购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具体的股份回购方案将依据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并履行其他公司内部审批程序和外部审批程序。回购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加上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公司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前述价格应相应调整）。</p> <p>3、若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之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及时足额赔偿投资者损失。</p> <p>4、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公司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p>	2021 年 02 月 25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李春林;青岛冠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许剑平	其他承诺	<p>"关于回购股份、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p> <p>（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p> <p>“1、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且本公司/本人对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2、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如有虚假记载、误</p>	2021 年 02 月 25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p>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本人承诺将极力督促冠中生态依法回购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如有）；并将依法回购本公司/本人已转让的原限售股（如有），回购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加上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公司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前述价格应相应调整）。</p> <p>3、若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之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p>4、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公司/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p>			
杜力;高军;李春林;李旭修;潘伟;曲宁;许剑平;由芳;展二鹏;张方杰;张萍;张志红;朱清滨	其他承诺	<p>"关于回购股份、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p> <p>三)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p> <p>"1、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且本人对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2、若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之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p>3、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p>	2021年02月25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p>"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p> <p>(一) 发行人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p> <p>若本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所作的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明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则公司承诺将采取以下约束措施：</p> <p>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作出及披露的公开承诺构成本公司的义务，若未能履行，则公司将公告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同时采取以下措施以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立即采取措施消除违反承诺事项；提出并实施新的承诺或补救措施；按监管机关要求的方式和期限予以纠正；</p>	2021年02月25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p>造成投资者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p> <p>在新任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后一个月内、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后十日内，督促其分别比照已签署相关承诺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相应声明与承诺。如新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不能签署，董事会将向监管机构报告并予以公告，并按规定提议更换。</p> <p>公司将督促新增的持股 5%以上股东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及《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如其在公司督促下仍未出具该说明，本公司将予以公告，并向监管机构报告。”</p>			
李春林;青岛冠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许剑平	其他承诺	<p>”（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p> <p>若本公司/本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作出的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明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则本公司/本人承诺将采取以下约束措施：</p> <p>1、如本公司/本人违反承诺擅自减持冠中生态股份，违规减持冠中生态股份所得归冠中生态所有，同时本公司/本人持有的剩余冠中生态股份的锁定期在原股份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本公司/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冠中生态，则冠中生态有权扣留应付现金分红中与应上交冠中生态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p> <p>2、及时在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披露媒体上说明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3、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p> <p>4、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如需）；</p> <p>5、因本公司/本人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p> <p>6、本公司/本人在相关承诺中已明确了约束措施的，以相关承诺中的约束措施为准。”</p>	2021 年 02 月 25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杜力;高军;李春林;李旭修;潘伟;曲宁;许剑平;由芳;展二鹏;张方杰;张萍;张志红;朱清	其他承诺	<p>”（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p> <p>若本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作出的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明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则本人承诺将采取以下约束措施：</p> <p>1、及时在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披露媒体上说明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2021 年 02 月 25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滨		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如需）； 4、因本人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5、本人在相关承诺中已明确了约束措施的，以相关承诺中的约束措施为准。”			
	李春林;许剑平	其他承诺	若公司因报告期内劳务分包商和专业分包商不具备相应资质的问题被相关部门处以罚款，或由其引致任何其它形式的处罚，则本人将承担全部责任并全额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失。	2021年02月25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李春林;青岛冠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许剑平	其他承诺	“针对发行人与卡文迪贷款诉讼事项 控股股东冠中投资、实际控制人李春林和许剑平承诺：“如果法院最终判决冠中生态在卡文迪诉讼中败诉，导致冠中生态需要支付任何赔偿金、相关诉讼费用，本公司/本人将承担冠中生态因本次诉讼产生的赔偿金、案件费用。””	2021年02月25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六、董事会关于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本公司按照规定自2020年1月1日起实施。本公司在编制财务报表时，执行了相关会计准则，并按照有关的衔接规定进行了处理。

因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重新评估主要合同收入的确认和计量、核算和列报等方面。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规定，本公司选择仅对在2020年1月1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首次执行的累积影响金额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即2020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无重大影响。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主要调整情况如下：

### 合并资产负债表

按原收入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9年12月31日		按新收入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 2020年1月1日	
存货	291,002,555.61	存货	3,619,259.05
		合同资产	266,129,970.06
预收款项	25,091,071.73	合同负债	3,837,745.23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按原收入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9年12月31日		按新收入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 2020年1月1日	
存货	291,920,845.65	存货	2,331,574.66
		合同资产	268,335,944.49
预收款项	25,091,071.73	合同负债	3,837,745.23

除上述事项外，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其他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年新增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拉萨冠中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 1,000 万，本年度新纳入合并范围，但截至报表日尚未开展经营活动，尚无业务发生。

##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7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4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刘玉显、崔阳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4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诉讼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 (万元)	是否形成 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 审理结果及 影响	诉讼(仲 裁)判决执 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 索引
2020年10月,公司收到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法院传票,青岛卡文迪轨道交通工程有限公司以公司拖欠其工程款为由起诉公司。	1,191.04	否	2020年10月10日,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法院出具案号为“(2020)鲁0211民初16718号”的《传票》,并于2020年10月28日开庭审理;2020年10月19日,公司收到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0)鲁0211民初16718号),裁定查封、冻结本公司名下银行存款1,200万元或其他等值的财产;2020年12月10日,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法院出具案号为“(2020)鲁0211民初16718号”的《传票》,并于2020年12月21日再次开庭,法官组织调解不成后,双方再次进行证据交换及质证;2021年4月8日,公司向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法院申请对涉案工程造价进行鉴定。截至2021年4月23日,本公司尚未收到法庭意见以及庭审通知。	不适用	不适用	2021年02月22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招股说明书》

##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 十四、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 十五、重大关联交易

####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 5、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 十六、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租赁情况。

##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担保情况。

## 3、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单位：元

合同订立公司方名称	合同订立对方名称	合同总金额	合同履行的进度	本期确认的销售收入金额	累计确认的销售收入金额	应收账款回款情况	影响重大合同履行的各项条件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否存在合同无法履行的重大风险
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齐齐哈尔圣金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400,000,000.00	尚未开工	0	0	尚未形成应收账款	否	否

## 4、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 5、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 十七、社会责任情况

### 1、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履行企业公民应尽的义务，承担社会责任，在寻求自身发展并不断为股东创造价值的同时，充分尊重员工、客户、供应商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在企业和社会上倡导良好的道德行为，以“诚实奋进、协作高效、社会价值、共同成长”为公司核心价值观，努力实现公司各相关方的互利共赢。

#### 1、投资者权益保护

公司坚持诚信守法经营、规范内部管理，保障所有股东享有法律、法规、规章所规定的各项合法权益，保障债权人的利益。通过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规范运作能力。

#### 2、职工关爱与权益保护

职工权益的保障关系着全体职工切身利益，也是构建企业和谐运营环境的重要因素。公司设置工会委员会和职工代表大会作为企业联系职工的纽带，其在代表职工利益、依法维护维护职工合法权益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在日常企业管理中，职工深度参与了薪酬制度修订；在劳动保障方面，除了正常的社会保险，公司还为全体职工投缴了补充商业保险（医疗）；在教育培训方面，公司提供了长效激励机制，鼓励职工提高岗位技能，不断学习再培训，提供职称晋升平台并对晋升职称的员工给予工资提升奖励；日常生活中，公司向新入职员工提供职工宿舍，并帮助职工了解人才引进政策，协助申请保障房等，还建立了职工慰问补贴和帮扶救助制度，定期组织员工体检等等。

#### 3、供应商和客户权益保护

公司一直秉承与客户和供应商“共同成长”的经营理念，一方面紧盯客户需求，将为客户提供“一揽子环境问题解决方”为己任，将恪守诚信、客户满意度作为与客户对接工作的衡量准绳；另一方面公司重视与供应商良好关系的建立与维系，不是一味追求低成本供应和片面的“供应商管理”，而是致力于形成“互为荣耀、彼此塑造”的共生共赢“生态圈”关系。

#### 4、环境保护与可持续发展

公司业务主要是以植被恢复为主的生态修复业务以及部分园林绿化和市政公用等城市环境建设业务，是国家生态文明建设整体布局的鼓励行业。恢复待修复区域的绿色植被，能为社会创造良好的生态效益与社会效益，也是我国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重要途径之一。在日常管理中，公司号召员工节约用水、用电、用纸，通过搭建信息化办公平台营造了数据共享、节能高效的办公环境。报告期末，公司搬迁至新办公楼后，在新办公楼试验性实现了建筑物分布式污水处理和能源泵冷热交换温控，将节能减排、降低消耗落实到了实处。

#### 5、社会公益

2020年为中国脱贫攻坚关键一年，甘肃省陇南礼县是国家级重点帮扶贫困县，也是青岛市扶贫协作县，报告期内，青岛市崂山区工商联搭建礼县贫困学校捐赠通道，公司为礼县学校学生捐赠了一批课桌椅。疫情期间，公司以强烈的社会责任感为抗疫贡献着自己的力量，平度子公司、西海岸项目部、新疆项目部等分别向当地有关部门捐款、捐献防疫物资，助力了有关基层单位开展防控工作。

## 2、履行精准扶贫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暂未开展精准扶贫工作，也暂无精准扶贫计划。

## 3、环境保护相关的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不适用

公司及子公司不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 十八、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事项。

## 十九、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 一、股份变动情况

####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0,000,000	100.00%						70,000,000	100.00%
1、国家持股	0	0.00%						0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9,402,750	13.43%						9,402,750	13.43%
3、其他内资持股	60,597,250	86.57%						60,597,250	86.57%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47,285,750	67.55%						47,285,750	67.55%
境内自然人持股	13,311,500	19.02%						13,311,500	19.02%
4、外资持股	0	0.00%						0	0.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00%						0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0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1、人民币普通股	0	0.00%						0	0.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0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00%
4、其他	0	0.00%						0	0.00%
三、股份总数	70,000,000	100.00%						70,000,000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4,50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9）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9）	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青岛冠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7.73%	33,410,500	0	33,410,500	0		
许剑平	境内自然人	11.71%	8,199,500	0	8,199,500	0		
于庆周	境内自然人	6.43%	4,500,000	0	4,500,000	0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47%	3,826,500	0	3,826,500	0		
青岛和容投资	境内非国有法人	5.29%	3,703,000	0	3,703,000	0		

有限公司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深圳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26%	3,680,500	0	3,680,500	0		
青岛国信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91%	2,736,000	0	2,736,000	0		
淄博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3%	1,840,250	0	1,840,250	0		
潍坊市创新创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63%	1,840,250	0	1,840,250	0		
青岛博正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7%	1,587,000	0	1,587,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截至报告期末，李春林、许剑平夫妇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公司 67.00% 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许剑平直接持有公司 8,199,500 股股份、占公司报告期末总股本的 11.71%；李春林和许剑平通过冠中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33,410,500 股股份、占公司报告期末总股本的 47.73%，通过和容投资间接控制公司 3,703,000 股股份、占公司报告期末总股本的 5.29%，通过博正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1,587,000 股股份、占公司报告期末总股本的 2.27%。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不适用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自然人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法人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青岛冠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李春林	2007 年 12 月 20 日	91370212667886786P	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代客理财、吸收存款、融资担保等金融业务），新产品

				开发，企业管理咨询。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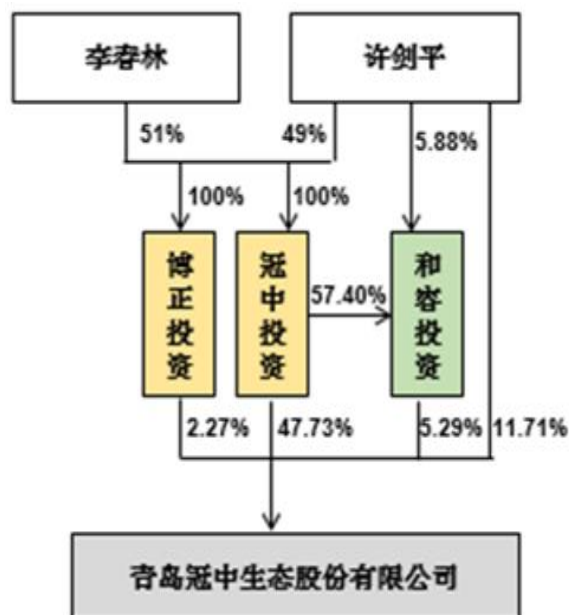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许剑平	本人	中国	否
李春林	本人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李春林任公司董事长，许剑平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 第八节 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可转换公司债券。

## 第九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李春林	董事长	现任	男	53	2012年09月26日	2022年06月29日	0	0	0	0	0
许剑平	董事、总经理	现任	女	52	2012年09月26日	2022年06月29日	8,199,500	0	0	0	8,199,500
高军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男	45	2012年09月26日	2022年06月29日	0	0	0	0	0
由芳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现任	女	52	2012年09月26日	2022年06月29日	0	0	0	0	0
曲宁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女	36	2019年06月30日	2022年06月29日	0	0	0	0	0
杜力	董事	现任	男	62	2013年06月07日	2022年06月29日	0	0	0	0	0
朱清滨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5	2019年06月30日	2022年06月29日	0	0	0	0	0
李旭修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3	2019年06月30日	2022年06月29日	0	0	0	0	0
展二鹏	独立董事	离任	男	65	2019年06月30日	2021年03月22日	0	0	0	0	0
吴刚	监事会主席	离任	男	74	2012年09月26日	2020年06月16日	0	0	0	0	0
潘伟	监事会主席	现任	男	39	2020年06月16日	2022年06月29日	0	0	0	0	0
张萍	监事	现任	女	32	2019年06月30日	2022年06月29日	0	0	0	0	0
张志红	职工监事	现任	女	45	2012年09月26日	2022年06月29日	0	0	0	0	0
张方杰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现任	男	40	2012年09月26日	2022年06月29日	0	0	0	0	0
合计	--	--	--	--	--	--	8,199,500	0	0	0	8,199,500

##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吴刚	监事会主席	离任	2020年06月16日	吴刚于2001年3月从青岛市城阳林业局离职并于同年加入公司前身担任技术总监，2003年6月取得干部退休证，2012年9月任公司监事会主席。由于2020年5月吴刚收到城阳区委组织部门对退休干部投资等相关清理要求以及考虑到个人年事已高，2020年6月吴刚辞任监事职务，公司选举潘伟为新任监事会主席。

## 三、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1、李春林先生，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起重运输与工程机械专业，高级工程师，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创始人，现任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青岛第三建筑工程公司车间主任、青岛华文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00年8月创立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前身青岛兰园绿色工程有限公司，现任青岛市崂山区政协委员、常委；中国公园协会副会长；中国公园协会生态保护与修复专委会主任委员；中国林业产业联盟生态保护修复分会副理事长；青岛市林学会副理事长；民营军品企业全国理事会副理事长；城乡建设全国理事会理事；中德国际交流协会理事。

2、许剑平女士，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建筑管理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创始人，现任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曾任职于青岛第三建筑工程公司、青岛荏原环境设备有限公司、（株）藤田.大林组森茂项目部，2000年8月创立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前身青岛兰园绿色工程有限公司，现任中国公园协会生态修复专业委员会副会长。

3、高军先生，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建筑与土木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曾任青岛市第二建筑工程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青岛远洋大亚物流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青岛守信集装箱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2012年9月至今，任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4、由芳女士，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会计学专业，高级会计师。曾任青岛市第二建筑工程公司财务处长、总会计师；青岛海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2012年9月至今，任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5、曲宁女士，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园林植物与观赏园艺专业，高级工程师。2010年10月就职青岛高次团粒生态技术有限公司（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前身），历任研究所实验员、研究所经理助理、办公室主任、副总经理。2019年6月至今，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6、杜力先生，195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光学专业，副研究员。曾执教于长春光学精密机械学院；曾就职于中国科学院西安光学精密机械研究所，任副研究员。曾任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山东区总经理；潍坊市创新创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淄博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山东盛日奥鹏环保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2013年6月至今，任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7、朱清滨先生，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应用会计与金融专业，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山东冶金机械厂财务处副处长；山东博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业务部主任；山东乾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经理、董事长助理；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主任会计师兼山东分所所长，现任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管理合伙人兼山东分所、青岛分所所长；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商米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淄博莲池妇婴医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6月至今，任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8、李旭修先生，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民商法专业，二级律师。曾任中国海洋大学副科长；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山东德衡（济南）律师事务所主任，现任中华全国律协民事专业委员会委员；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山东省律师协会公司法委员会主任；山东省个体私营企业协会副会长；青岛市律师协会常务副监事长；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执行事务合伙人。2019年6月至今，任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9、展二鹏先生，195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城市规划与城市建设专业，建筑师。曾任青岛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技术员、工程师；青岛市规划局总工程师、副巡视员，现任青岛市中德交流合作协会会长。2019年6月至2021年3月22日，任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10、潘伟先生，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林学专业，中级工程师。曾任北京永新源生态农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华东区域副总裁。2019年9月至今，历任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总监、监事会主席。

11、张萍女士，198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金融专业。曾任青岛大摩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分析师，现任青岛巨峰创盈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19年6月至今，任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12、张志红女士，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园林技术专业，高级工程师。曾就职于吉林省松江河林业局，任技术员；2000年10月至2012年9月，历任有限公司职、综合办经理。2012年9月至今，任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调度办经理。

13、张方杰先生，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金融学专业，中级经济师。曾任海尔集团资产运营事业部项目经理；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资本运作师；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2年5月至今，任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李春林	青岛冠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07年12月20日		否
李春林	青岛和容投资有限公司	经理	2012年12月20日		否
李春林	青岛博正投资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2年12月19日		否
许剑平	青岛和容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2年12月20日		否
许剑平	青岛博正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2年12月19日		否
杜力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区总经理	1999年09月01日	2020年12月31日	是

杜力	潍坊市创新创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2008年09月01日	2021年01月26日	否
杜力	淄博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2008年05月01日	2021年04月19日	否
张志红	青岛和容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2012年12月19日		否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李春林	青岛平度冠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1年08月01日		否
李春林	青岛胶州冠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3年04月24日		否
李春林	北京元塔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9年05月06日		否
李春林	西安元塔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9年06月11日		否
李春林	拉萨冠中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0年05月26日		否
李春林	山东高速绿色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19年07月29日		否
李春林	济南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18年10月17日		否
许剑平	北京元塔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9年05月06日		否
许剑平	西安元塔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9年06月11日		否
高军	北京元塔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9年05月06日		否
高军	西安元塔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9年06月11日		否
高军	山东高速绿色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2019年07月29日		否
高军	乌鲁木齐东园新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07月25日		否
高军	乌鲁木齐东园众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07月25日		否
杜力	深圳泰德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1年12月01日	2021年03月02日	否
杜力	山东华光光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2015年12月01日		否
杜力	日照海恩锯业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12月01日		否
杜力	淄博鲁华泓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2009年04月01日		否
杜力	大连路明发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08年05月01日	2021年03月11日	否
杜力	青岛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2009年12月01日		否
杜力	青岛红土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2009年12月01日		否
杜力	潍坊红土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	2008年09月01日	2021年01月27日	否

		理			
杜力	潍坊市创新创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2008年09月01日	2021年01月26日	否
杜力	威海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2008年10月01日	2021年04月14日	否
杜力	山东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2012年01月01日	2021年03月22日	否
杜力	济南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2015年11月01日		否
杜力	淄博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2008年08月01日	2021年03月19日	否
杜力	淄博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2008年08月01日	2021年04月19日	否
杜力	烟台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2014年05月01日	2021年02月10日	否
杜力	烟台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4年05月01日	2021年02月10日	否
杜力	山东省财金红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2016年09月01日	2021年01月20日	否
杜力	深圳市泰德佳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07月01日		否
杜力	深圳泰软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12月01日		否
杜力	西安唐晶量子科技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17年11月01日		否
杜力	青岛和盛添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8年04月01日	2021年01月21日	否
杜力	威海红土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2019年03月01日	2021年04月07日	否
杜力	山东盛日奥鹏环保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9年06月01日	2021年02月19日	否
杜力	青岛红土成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2020年01月01日		否
杜力	山东世纪开元电子商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20年04月01日	2021年03月01日	否
杜力	深圳瑞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20年04月27日		否
朱清滨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兼山东分所、青岛分所所长	2013年12月31日		是
朱清滨	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年03月26日	2023年07月13日	是
朱清滨	上海商米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年06月16日		是
朱清滨	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年07月20日		是
朱清滨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年02月04日		是

朱清滨	淄博莲池妇婴医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年06月03日		是
李旭修	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4年01月01日		是
李旭修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仲裁员	2014年05月01日		否
李旭修	中华全国律协民事专业委员会	委员	2013年05月01日		否
李旭修	山东省律师协会公司法委员会	主任	2019年01月01日		否
李旭修	山东省个体私营企业协会	副会长	2018年02月01日		否
李旭修	青岛市律师协会	常务副监事长	2019年11月01日		否
李旭修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年07月01日		是
展二鹏	青岛市中德交流合作协会	会长	2016年06月01日		
张萍	青岛巨峰创盈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经理	2018年01月01日		是
张志红	青岛大奇消防装备有限公司	监事	2016年01月27日		否
张方杰	北京元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19年05月06日		否
张方杰	西安元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9年06月11日		否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决策程序：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由股东大会决定；在公司承担职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由公司支付，董事、监事不另外支付津贴。独立董事津贴依据股东大会决议支付，独立董事会务费据实报销。

确定依据：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按照《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管理制度》等规定，结合其经营绩效、工作能力、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所处行业及地区薪酬水平等考核确定并发放。

实际支付情况：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均已按月支付。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李春林	董事长	男	53	现任	45.34	否
许剑平	董事、总经理	女	52	现任	41.90	否
高军	董事、副总经理	男	45	现任	51.96	否
由芳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女	52	现任	38.15	否
曲宁	董事、副总经理	女	36	现任	28.74	否
杜力	董事	男	62	现任	0	是

朱清滨	独立董事	男	55	现任	6	否
李旭修	独立董事	男	53	现任	6	否
展二鹏	独立董事	男	65	离任	0	否
吴刚	监事会主席	男	74	离任	4.25	否
潘伟	监事会主席	男	39	现任	27.35	否
张萍	监事	女	32	现任	0	是
张志红	职工监事	女	45	现任	18.23	否
张方杰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男	40	现任	38.42	否
合计	--	--	--	--	306.34	--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五、公司员工情况

###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227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32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259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259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16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146
销售人员	8
技术人员	37
财务人员	12
行政人员	56
合计	259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及以上	21
本科	113
大专	46
大专以下	79
合计	259



## 2、薪酬政策

公司秉持“公平公正、以岗定薪、绩效优先、战略支撑”的薪酬分配原则，依据公司效益、社会平均工资增长率以及同地区同行业薪资水平，在岗位价值评估和任职资格分级的前提下，确定具体岗位的薪酬水平，在薪酬上向诚实奋进、愿意且能够担当责任、创造更多价值的员工倾斜。公司员工薪酬主要包括工资、津贴、奖金、职工福利、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非货币性福利等，通过绩效工资和奖金等激励性单元，激发员工个人价值的实现。每年二季度初，公司依据上年度考核结果确定员工岗位工资的晋级、保持和降级，由薪酬管理委员会拟定整体调整比例，由总经办执行调整方案，报总经理批准，董事长核准后执行。

## 3、培训计划

2020年公司逐步建立完善企业培训机制，为公司培养和储备专业性更强、管理水平更高的人才队伍提供保障，主要表现在以下几方面：1、公司建立了知识共享平台。在办公ERP系统中开设知识中心，将公司涉及岗位的专业知识文档归类存储在平台中，方便员工查阅学习。2、开设冠中课堂，组织线上视频培训。在企业微信中开设冠中课堂专栏，疫情期间，通过视频直播方式完成了300余人次的员工在线内训，邀请公司内外专家组建授课团队，课程涉及安全教育、工程管理、专业技能等。3、定向帮扶，鼓励在职教育。公司高度重视员工职业发展，帮助员工与企业共同成长，在职称晋升与在职学历教育方面给予了大力支持，并定向提供一对一的指导，2020年完成高级职称晋升7人，中级职称晋升22人，初级职称晋升14人。

##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十节 公司治理

###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发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照《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执行，保障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高效运作。

#### 1、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要求，规范股东大会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确保所有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平等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让中小投资者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 2、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正确处理与控股股东的关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依法行使其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没有超越股东大会授权范围行使职权、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生产经营活动。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能够独立运作。

#### 3、关于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选聘程序选聘董事。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人，董事人数和独立董事所占比例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6次，各位董事依据《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开展工作，出席董事会和列席股东大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同时积极参加相关培训，学习相关法律法规。

#### 4、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监事选聘程序选聘公司监事，公司监事会设监事3名，其中职工监事1名，监事会的人数和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各位监事能够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重大事项、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

#### 5、关于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企业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企业经营业绩挂钩，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公开、透明，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下设的薪酬和考核委员会负责薪酬政策及方案的制定与审定，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考核。

#### 6、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真实、准确、及时、公平、完整地披露有关信息，并指定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协调公司与投资者的关系，接待股东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已披露的资料。公司指定《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作为信息披露的报刊和网站，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 7、关于相关利益者

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积极与相关利益者合作，加强与各方的沟通和交流，实现股东、员工、社会等各方利益的协调平衡，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不存在重大差异。

##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完全分开，具备独立完整的资产、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

### 1、资产完整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承继了有限公司所有的业务、资产、机构及相关债权、债务。目前，公司合法具备与业务经营有关的工程施工系统、辅助施工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

公司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依赖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况。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对其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未以拥有的资产为各股东的债务提供担保，也不存在各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产或资金的情况。

### 2、人员独立

公司员工独立于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公司已依法制定了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制度，并独立负责员工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工作。

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和聘任产生，不存在主要股东超越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而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 3、财务独立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制定了一套独立、完整、规范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会计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办理了税务登记，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 4、机构独立

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理层等决策机构和监督机构并建立健全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和总经理工作细则，形成了完整、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规范化的运作体系。公司为适应自身发展和市场竞争的需要，设立了独立的职能机构，各职能部门按规定的职责独立运作，其履行职能不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影响。公司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的机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机构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的情形。

### 5、业务独立

冠中生态主要从事生态环境建设业务，具体包括以植被恢复为主的生态修复业务以及部分园林绿化和市政公用等城市环境建设业务，拥有面对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100.00%	2020 年 05 月 18 日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100.00%	2020 年 06 月 16 日		

###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 五、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 1、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朱清滨	6	6	0	0	0	否	2
李旭修	6	6	0	0	0	否	2
展二鹏	6	6	0	0	0	否	2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不适用

###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2020年4月27日，在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上，独立董事对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事项和关于执行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新收入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0年6月1日，在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上，独立董事对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及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具体事宜的事项、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报告的事项、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事项、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事项、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事项、关于公司做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承诺及其约束措施的事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0年9月16日，在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上，独立董事对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0年12月28日，在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上，独立董事对关于关联租赁的事项和关于关联交易及预计2021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时，本人还就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关联租赁的议案》和《关于关联交易及预计2021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 六、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有助于更好地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公司制定有《战略委员会工作制度》、《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等制度，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和独立董事组成，除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由董事长担任外，其余各专门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均由独立董事担任，且独立董事人数超过1/2。报告期内，各委员恪尽职守，诚实守信地履行职责，积极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发挥各自的专业特长、技能和经验，积极地履行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的权益。

### 1、审计委员会

2020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监督和核查职责。2020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会议一次，全体委员在任期间均亲自出席了会议，主要审议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批准报出公司2019年、2018年、2017年财务报告及相关专项报告、执行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和新收入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等议案。

###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0年，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积极开展相关工作。2020年，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会议一次，全体委员在任期间均亲自出席了会议，对公司修订的《薪酬管理制度》进行了审议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 3、战略委员会

2020年，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战略委员会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积极开展相关工作。2020年，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共召开一次会议，主要对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批准报出公司2019年、2018年、2017年财务报告及相关专项报告等相关事项进行了审议。

## 七、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 八、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的规章制度认真履行职责，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也较为合理，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

## 九、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1、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 2、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1 年 04 月 27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详见 2021 年 4 月 27 日巨潮资讯网（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上的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p>重大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制目标。出现下列特征的，认定为重大缺陷：</p> <p>①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p> <p>②已经公告的财务报告出现的重大差错进行错报更正；</p> <p>③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p> <p>④审计委员会以及内部审计部门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p> <p>重要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企业偏离控制目标。出现以下特征的，认定为重要缺陷：</p> <p>①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p> <p>②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p> <p>③沟通后的重要缺陷没有在合理的期间得到</p>	<p>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认定为重大缺陷：</p> <p>①公司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失误；</p> <p>②媒体频现负面新闻，涉及面广且负面影响一直未能消除；</p> <p>③公司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体系失效；</p> <p>④公司内部控制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p> <p>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认定为重要缺陷：</p> <p>①公司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失误；</p> <p>②公司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p> <p>③公司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p> <p>④公司内部控制重要或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p> <p>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认定为一般缺陷：</p> <p>①公司违反内部规章，但未形成损失；</p> <p>②公司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p> <p>③公司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p> <p>④公司存在其他缺陷。</p>

	<p>纠正；</p> <p>④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p> <p>一般缺陷是指除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p>	
定量标准	<p>定量标准以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作为衡量指标。</p> <p>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利润表相关的，以营业收入指标衡量。</p> <p>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营业收入的 1%，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 1%（含）但小于 2%，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 2%（含），则认定为重大缺陷。</p> <p>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资产管理相关的，以资产总额指标衡量。</p> <p>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资产总额的 0.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的 0.5%（含）但小于 1%，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 1%（含），则认定为重大缺陷。</p>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参照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执行。详见左侧。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 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

不适用

## 第十一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 第十二节 财务报告

###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1 年 04 月 23 日
审计机构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XYZH/2021JNAA10038
注册会计师姓名	刘玉显、崔阳

### 审计报告正文

XYZH/2021JNAA10038

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中生态）财务报表，包括2020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冠中生态2020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0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冠中生态，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2020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1、工程合同收入确认	
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中的应对
如财务报表附注四、27及六、29所述，冠中生态营业收入主要来自工程项目。该项业务，主要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	针对工程合同收入确认，我们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 (1) 了解、评估并测试与工程项目预算编制和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

<p>务，在合同期内按照投入法确定的履约进度确认收入。管理层根据工程项目的合同预计总收入、合同预计总成本做出合理估计以确定合同的履约进度，并于合同执行过程中持续评估和修订，相关核算涉及管理层的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因此我们将其认定为关键审计事项。</p>	<p>(2) 选取工程项目样本，检查管理层预计总收入和总成本所依据的工程合同和成本预算资料并重新计算，评估管理层所做估计是否合理、依据是否充分，评估已完工未结算的成本可回收性；</p> <p>(3) 选取工程项目样本，检查实际发生的工程成本的合同、发票、材料收发单、结算单等支持性文件，并进行截止测试；</p> <p>(4) 选取工程项目样本，访谈相关项目负责人了解项目的变更、工程完工进度等情况，并选取重大项目进行现场查看，核实工程进度；</p> <p>(5) 选取样本对工程项目的预计总收入、结算金额、累计收款金额向甲方发函确认；</p> <p>(6) 结合同行业公司毛利率情况对收入和成本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p>
<p><b>2、应收账款减值准备</b></p>	
<p><b>关键审计事项</b></p>	<p><b>审计中的应对</b></p>
<p>如财务报表附注四、11所述，冠中生态管理层在确定应收账款预计可收回金额时，需要识别已发生减值的项目和客观证据，评估预期未来可获取的现金流量并确定其现值，涉及管理层估计和判断，若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而发生坏账对财务报表影响较为重大，因此，我们将应收账款减值准备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p>	<p>针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我们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p> <p>(1) 了解和评价冠中生态与应收账款管理和坏账计提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有效性，对关键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实施控制测试；</p> <p>(2) 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可收回性进行评估的相关考虑及客观证据；</p> <p>(3) 对于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选取样本复核管理层对预计未来可获得的现金流量作出估计的依据及合理性；</p> <p>(4) 对于管理层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复核管理层坏账准备计提的准确性；</p> <p>(5) 结合期后回款情况检查，评价管理层对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p>

#### 四、其他信息

冠中生态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冠中生态2020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冠中生态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冠中生态、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冠中生态的财务报告过程。

##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冠中生态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冠中生态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冠中生态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

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3,045,626.45	82,601,106.8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95,000.00	4,190,000.00
应收账款	194,369,987.49	187,797,952.31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072,794.11	1,175,208.4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6,329,889.44	2,993,835.2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229,817.63	291,002,555.61
合同资产	237,860,741.49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8,534,354.19	3,157,905.94
流动资产合计	564,538,210.80	572,918,564.4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0,279,133.38	13,456,307.5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2,282,070.00	18,902,07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4,253,508.51	21,294,470.01
在建工程	12,060,326.18	18,736,972.8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22,496,951.56	23,336,330.5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5,746,478.86	4,871,971.2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7,118,468.49	100,598,122.20
资产总计	701,656,679.29	673,516,686.6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9,000,000.00	38,75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000,000.00
应付账款	180,639,664.90	166,975,392.75
预收款项		25,091,071.73
合同负债	3,339,594.8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7,451,985.64	6,709,338.49
应交税费	2,977,922.22	7,804,554.82
其他应付款	277,978.43	452,201.39
其中：应付利息	184,225.00	285,065.83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300,000.00	1,2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11,584,460.22	13,859,643.40
流动负债合计	234,571,606.30	261,842,202.58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9,3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0.00	9,300,000.00
负债合计	234,571,606.30	271,142,202.5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70,000,000.00	7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29,534,575.00	128,315,992.9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7,037,267.71	20,768,946.6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40,513,230.28	183,289,544.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67,085,072.99	402,374,484.11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467,085,072.99	402,374,484.1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01,656,679.29	673,516,686.69

法定代表人：李春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由芳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宏

##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2,855,954.34	81,394,439.71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95,000.00	4,190,000.00
应收账款	194,369,987.49	187,797,952.31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806,504.99	4,955,831.22
其他应收款	14,496,455.25	10,968,452.8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2,146,094.79	291,920,845.65
合同资产	238,494,446.21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8,312,582.90	2,924,085.26
流动资产合计	573,577,025.97	584,151,606.97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6,929,133.38	30,056,307.5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2,282,070.00	18,902,07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0,361,361.02	6,732,994.07
在建工程	12,060,326.18	18,736,972.8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0,245,277.96	10,525,659.2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5,014,812.17	4,381,875.6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6,892,980.71	89,335,879.38
资产总计	700,470,006.68	673,487,486.3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9,000,000.00	38,75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000,000.00
应付账款	175,121,595.18	162,081,215.63
预收款项		25,091,071.73
合同负债	3,103,947.09	
应付职工薪酬	6,967,479.66	6,345,175.94
应交税费	2,903,667.09	7,297,333.80
其他应付款	272,978.43	419,781.98
其中：应付利息	184,225.00	285,065.83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300,000.00	1,2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11,521,461.99	13,625,822.67
流动负债合计	228,191,129.44	255,810,401.7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9,3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0.00	9,300,000.00
负债合计	228,191,129.44	265,110,401.7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70,000,000.00	7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29,534,575.00	128,315,992.9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6,901,535.02	20,633,213.97
未分配利润	245,842,767.22	189,427,877.73
所有者权益合计	472,278,877.24	408,377,084.6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00,470,006.68	673,487,486.35

###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92,036,715.35	278,036,712.11
其中：营业收入	292,036,715.35	278,036,712.1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18,013,597.66	205,859,441.18
其中：营业成本	166,835,356.92	157,552,784.4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3,189,029.15	1,411,981.21
销售费用	4,632,718.31	4,783,314.16
管理费用	26,318,487.47	26,216,121.89
研发费用	14,569,695.62	13,203,286.97
财务费用	2,468,310.19	2,691,952.53
其中：利息费用	2,752,881.33	2,678,406.48
利息收入	341,027.17	93,337.04
加：其他收益	23,831.0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04,243.71	493,161.3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604,243.71	493,161.3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317,486.04	-69,793.2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65,642.72	-3,212,065.3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666.19	4,056.1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1,183,729.91	69,392,629.89
加：营业外收入	2,044,905.21	9,687,047.70
减：营业外支出	285,597.13	49,078.8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2,943,037.99	79,030,598.79
减：所得税费用	9,451,031.21	11,290,181.5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3,492,006.78	67,740,417.2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3,492,006.78	67,740,417.26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3,492,006.78	67,740,417.26
2.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63,492,006.78	67,740,417.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3,492,006.78	67,740,417.2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91	0.97
（二）稀释每股收益	0.91	0.97

法定代表人：李春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由芳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宏

####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90,700,093.44	280,242,686.54
减：营业成本	173,964,908.49	161,722,168.11
税金及附加	2,754,345.45	1,126,745.27
销售费用	4,632,718.31	4,783,314.16
管理费用	20,779,182.46	22,203,426.79
研发费用	12,990,744.33	12,266,541.79
财务费用	2,450,593.04	2,692,497.27
其中：利息费用	2,752,881.33	2,678,406.48
利息收入	339,291.76	76,845.86
加：其他收益	23,831.0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04,243.71	493,161.3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604,243.71	493,161.3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180,953.94	-849,154.8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65,642.72	-3,212,065.3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666.19	4,056.16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0,424,745.68	71,883,990.51
加：营业外收入	2,007,697.14	9,684,937.10
减：营业外支出	56,629.98	49,078.8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2,375,812.84	81,519,848.81
减：所得税费用	9,692,602.30	10,920,003.0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2,683,210.54	70,599,845.7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2,683,210.54	70,599,845.7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		

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62,683,210.54	70,599,845.7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90	1.0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90	1.01

##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70,396,901.54	266,072,919.4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94,042.86	22,236,290.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1,990,944.40	288,309,210.3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0,425,222.53	121,359,070.7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1,893,231.34	29,382,148.17
支付的各项税费	40,407,525.66	17,683,077.9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995,957.21	18,274,443.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3,721,936.74	186,698,739.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269,007.66	101,610,470.4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6,747.77	49,082.2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6,747.77	49,082.2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752,784.80	7,367,423.48
投资支付的现金	27,380,000.00	32,4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132,784.80	39,767,423.4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026,037.03	-39,718,341.2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9,000,000.00	39,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000,000.00	52,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9,950,000.00	24,4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53,722.16	2,495,600.7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803,722.16	39,945,600.7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803,722.16	12,054,399.2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439,248.47	73,946,528.4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9,605,877.98	5,659,349.5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1,045,126.45	79,605,877.98

##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70,396,901.54	266,072,919.45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9,198,712.69	106,259,076.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9,595,614.23	372,331,995.5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6,678,262.75	132,429,592.5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273,925.51	27,554,429.42
支付的各项税费	37,605,217.89	17,039,435.1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7,621,746.26	92,484,942.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1,179,152.41	269,508,399.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416,461.82	102,823,596.3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6,747.77	49,082.2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6,747.77	49,082.2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935,544.80	7,063,386.67
投资支付的现金	27,430,000.00	34,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365,544.80	41,063,386.6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258,797.03	-41,014,304.4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9,000,000.00	39,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000,000.00	52,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9,950,000.00	24,4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53,722.16	2,495,600.7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803,722.16	39,945,600.7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803,722.16	12,054,399.2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353,942.63	73,863,691.1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8,501,511.71	4,637,820.5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0,855,454.34	78,501,511.71

##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小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 配利 润		其他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0,000,000.00			128,315,992.90				20,768,946.66		183,289,544.55		402,374,484.11		402,374,484.1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0,000,000.00			128,315,992.90				20,768,946.66		183,289,544.55		402,374,484.11		402,374,484.1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18,582.10				6,268,321.05		57,223,685.73		64,710,588.88		64,710,588.88
(一)综合收益总额										63,492,006.78		63,492,006.78		63,492,006.7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6,268,321.05		-6,268,321.05				
1.提取盈余公积								6,268,321.05		-6,268,321.05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1,218,582.10								1,218,582.10		1,218,582.10
四、本期期末余额	70,000,000.00				129,534,575.00				27,037,267.71		240,513,230.28		467,085,072.99		467,085,072.99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0,000,000.00				133,352,846.69				13,708,962.08		122,609,111.87		339,670,920.64		339,670,920.6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 差错更正															
同一 控制下企业合 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 余额	70,000,000.00			133,352,846.69			13,708,962.08		122,609,111.87		339,670,920.64				339,670,920.64
三、本期增减 变动金额（减 少以“-”号填 列）				-5,036,853.79			7,059,984.58		60,680,432.68		62,703,563.47				62,703,563.47
（一）综合收 益总额									67,740,417.26		67,740,417.26				67,740,417.26
（二）所有者 投入和减少资 本															
1. 所有者投入 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 具持有者投入 资本															
3. 股份支付计 入所有者权益 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 配							7,059,984.58		-7,059,984.58						
1. 提取盈余公 积							7,059,984.58		-7,059,984.58						
2. 提取一般风 险准备															
3. 对所有 者（或股 东）的分 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															

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0,000,000.00				128,315,992.90				20,768,946.66		183,289,544.55		402,374,484.11						402,374,484.11

##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0,000,000.00				128,315,992.90				20,633,213.97	189,427,877.73		408,377,084.6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												

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0,000,000.00				128,315,992.90				20,633,213.97	189,427,877.73		408,377,084.6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18,582.10				6,268,321.05	56,414,889.49		63,901,792.64
（一）综合收益总额										62,683,210.54		62,683,210.5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6,268,321.05	-6,268,321.05		
1. 提取盈余公积									6,268,321.05	-6,268,321.05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												

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1,218,582.10							1,218,582.10
四、本期期末余额	70,000,000.00				129,534,575.00				26,901,535.02	245,842,767.22		472,278,877.24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0,000,000.00				133,352,846.69				13,573,229.39	125,888,016.52		342,814,092.6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0,000,000.00				133,352,846.69				13,573,229.39	125,888,016.52		342,814,092.6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036,853.79				7,059,984.58	63,539,861.21		65,562,992.00
(一)综合收益总额										70,599,845.79		70,599,845.7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7,059,984.58	-7,059,984.58			
1. 提取盈余公积								7,059,984.58	-7,059,984.58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5,036,853.79



四、本期期末余额	70,000,000.00			128,315,992.90				20,633,213.97	189,427,877.73		408,377,084.60
----------	---------------	--	--	----------------	--	--	--	---------------	----------------	--	----------------

### 三、公司基本情况

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8 月 30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007240231799，注册资本 9,334 万元；法定代表人：李春林；注册及办公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游云路 6 号。

2012 年 9 月 26 日，公司召开全体股东大会，同意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发起人协议及公司章程，公司整体变更为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52,900,000.00 元，各发起人以其拥有的截至 2012 年 5 月 31 日止的净资产折股投入。截止 2012 年 5 月 31 日，本公司经审计账面净资产为 64,097,706.16 元，以 1:0.8253 比例折合为公司股本 52,9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其余 11,197,706.16 元计入资本公积。

根据 2012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本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8,100,000.00 元，由于庆周、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青岛市崂山区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一次缴足，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1,000,000.00 元。

根据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本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9,000,000.00 元，由青岛国信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海宁久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深圳有限合伙）、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淄博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潍坊市创新创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霍尔果斯尚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周连强、青岛创信海洋经济创业投资基金中信（有限合伙）于 2018 年 5 月 16 日之前缴足，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0,000,000.00 元。

2021 年 1 月 19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62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1]223 号）同意，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2 月 2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正式上市，股票简称：冠中生态，股票代码：300948，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9,334 万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增加的股份：2,334 万股。

公司属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主要从事生态环境建设业务具体包括以植被恢复为主的生态修复业务以及部分园林绿化和市政公用等城市环境建设业务。经营范围：生态环境治理、植被恢复、水土保持、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土壤修复、水处理、清洁服务、园艺植物培育、生态有机肥加工、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的技术研发、设计与施工；批发、零售：花、草、种子、苗木、肥料、立体绿化与生态修复产品及相关的机械设备；普通货物运输；物业管理；家政保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0 年度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为 2021 年 4 月 23 日。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青岛胶州冠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青岛平度冠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元塔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西安元塔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拉萨冠中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5 家

公司。

详见本附注“七、合并范围的变化”及本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相关内容。

##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并基于本附注“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所述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 2、持续经营

本公司有近期获利经营的历史且有财务资源支持，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认为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包括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和计量、存货确认和计量、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方法、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和计量等。

###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2、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为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

### 3、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作为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

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支付的现金或非现金资产、发行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的成本之和）。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对价的非现金资产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将其差额计入合并当期营业外收入。

##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将所有控制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往来余额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以及当期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综合收益总额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财务报表“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上年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的，应在取得控制权的报告期，补充披露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处理方法。例如：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编制合并报表时，视同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编制比较报表时，以不早于本公司和被合并方同处于最终控制方的控制之下的时点为限，将被合并方的有关资产、负债并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比较报表中，并将合并而增加的净资产在比较报表中调整所有者权益项下的相关项目。为避免对被合并方净资产的价值进行重复计算，本公司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本公司和被合并方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净资产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和当期损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公司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的，应在取得控制权的报告期，补充披露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处理方法。例如：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编制合并报表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与其相关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购买日所属当期转为投资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本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

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损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损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损益。

##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的合营安排包括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对于共同经营项目，本公司作为共同经营中的合营方确认单独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以及按份额确认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根据相关约定单独或按份额确认相关的收入和费用。与共同经营发生购买、销售不构成业务的资产交易的，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

##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不超过3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 (1) 外币交易

本公司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外币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类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外，均按业务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 10、金融工具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1) 金融资产

#### A. 金融资产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①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

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除被指定为被套期项目的，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初始金额与到期金额之间的差额，其摊销、减值、汇兑损益以及终止确认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①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除被指定为被套期项目的，此类金融资产，除信用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利息之外，所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利息收入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但下列情况除外：①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②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本公司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一经作出，不得撤销。本公司指定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除了获得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的利得和损失（包括汇兑损益）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后续不得转入当期损益。当其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除上述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 B.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金融资产发生转移，本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③金融资产发生转移，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且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之和，与分摊的前述金融资产整体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2) 金融负债

### C. 金融负债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分类依据参照金融资产分类依据进行披露）。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除下列各项外，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②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③不属于以上①或②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以上①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本公司将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 D.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本公司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并且采用当时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分为三个层次，即第一层次输入值是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本公司优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最后再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其他权益工具股权投资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大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的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但在有限情况下，如果用以确定公允价值的近期信息不足，或者公允价值的可能估计金额分布范围很广，而成本代表了该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的，该成本可代表其在该分布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恰当估计。

##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①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②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 (5)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以下原则区分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

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的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本公司在合并报表中对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进行分类时，考虑了集团成员和金融工具持有方之间达成的所有条款和条件。如果集团作为一个整体由于该工具而承担了交付现金、其他金融资产或者以其他导致该工具成为金融负债的方式进行结算的义务，则该工具应当分类为金融负债。

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金融负债的，相关利息、股利（或股息）、利得或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本公司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权益工具的，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本公司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 11、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且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和该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来判定金融工具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但是，如果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的，可以假设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30日，则表明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的情况下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即使逾期超过30日，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仍未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以组合为基础的评估。对于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而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是可行，所以本公司按照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担保物类型、初始确认日期及剩余合同期限、债务人所处行业、债务人所处地理位置、担保品相对于金融资产的价值等为共同风险特征，对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进行分组并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算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如果该预期信用损失大于当前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本公司将其差额确认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减值损失，借记“信用减值损失”，贷记“坏账准备”。相反，本公司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做相反的会计记录。

本公司实际发生信用损失，认定相关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经批准予以核销的，根据批准的核销金额，借记“坏账准备”，贷记“应收票据”或“应收账款”。若核销金额大于已计提的损失准备，按期差额借记“信用减值损失”。

本公司根据以前年度的实际信用损失，并考虑本年的前瞻性信息，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估计政策为：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单项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除了单项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外，本公司采用以账龄特征为基础的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通过应收账款违约风险敞口和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并基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

## 12、应收账款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且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和该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来判定金融工具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但是，如果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的，可以假设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30日，则表明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的情况下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即使逾期超过30日，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仍未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以组合为基础的评估。对于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而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是可行，所以本公司按照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担保物类型、初始确认日期及剩余合同期限、债务人所处行业、债务人所处地理位置、担保品相对于金融资产的价值等为共同风险特征，对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进行分组并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算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如果该预期信用损失大于当前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本公司将其差额确认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减值损失，借记“信用减值损失”，贷记“坏账准备”。相反，本公司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做相反的会计记录。

本公司实际发生信用损失，认定相关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经批准予以核销的，根据批准的核销金额，借记“坏账准备”，贷记“应收票据”或“应收账款”。若核销金额大于已计提的损失准备，按期差额借记“信用减值损失”。

本公司根据以前年度的实际信用损失，并考虑本年的前瞻性信息，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估计政策为：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单项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除了单项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外，本公司采用以账龄特征为基础的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通过应收账款违约风险敞口和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并基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

## 13、应收款项融资

本公司管理企业流动性的过程中绝大部分应收票据到期前进行背书转让，并基于本公司已将相关应收票据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相关交易对手之后终止确认已贴现或背书的应收票据。本公司管理应收票据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的，故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



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在应收款项融资中列示。

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通常为交易价格，公允价值与交易价格存在差异的，区别下列情况进行处理：

(1)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依据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的报价或者以仅使用可观察市场数据的估值技术确定的，将该公允价值与交易价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一项利得或损失。

(2)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其他方式确定的，将该公允价值与交易价格之间的差额递延。初始确认后，根据某一因素在相应会计期间的变动程度将该递延差额确认为相应会计期间的利得或损失。该因素应当仅限于市场参与者对该金融工具定价时将予考虑的因素，包括时间等。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所有利得或损失，除减值利得或损失和汇兑损益之外，均应当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或被重分类。

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 14、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下列情形计量其他应收款损失准备：①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未来12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②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③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以组合为基础的评估。对于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而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是可行，所以本公司按照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担保物类型、初始确认日期、剩余合同期限、债务人所处行业、债务人所处地理位置、担保品相对于金融资产的价值等为共同风险特征，对其他应收款进行分组并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算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如果该预期信用损失大于当前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本公司将其差额确认为其他应收款减值损失，借记“信用减值损失”，贷记“坏账准备”。相反，本公司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做相反的会计记录。

本公司实际发生信用损失，认定相关其他应收款无法收回，经批准予以核销的，根据批准的核销金额，借记“坏账准备”，贷记“其他应收款”。若核销金额大于已计提的损失准备，按期差额借记“信用减值损失”。

## 15、存货

###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合同履约成本等。

###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 (3)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计量，但如果某些存货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可以合并计量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可以按照存货类别计量成本与可变现净值。

可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企业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包装物以及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 16、合同资产

本公司与客户的合同中，本公司有权就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提供劳务的相关服务而收取合同价款，与此同时承担将商品和服务转移给客户的履约义务。当客户实际支付合同对价或在该对价到期应付之前，企业已向客户转移了商品或服务，则应当因已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列示为合同资产，在取得无条件收款权时确认为应收账款；反之，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移商品或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当本公司履行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时，合同负债确认为收入。本公司对于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与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 17、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主要是对子公司的投资、对联营企业的投资和对合营企业的投资。

本公司对共同控制的判断依据是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并且该安排相关活动的政策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20%（含）以上但低于50%的表决权时，通常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持有被投资单位20%以下表决权的，还需要综合考虑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或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或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或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或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等事实和情况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对被投资单位形成控制的，为本公司的子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被合并方在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按零确定。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的，应在取得控制权的报告期，补充披露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理方法。例如：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

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的，应在取得控制权的报告期，补充披露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处理方法。例如：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做调整，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采用公允价值核算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合并日转入当期投资损益。

除上述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外，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投资成本；[公司如有以债务重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等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根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披露确定投资成本的方法。

本公司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追加投资时，按照追加投资支付的成本额公允价值及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增加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按照应享有的金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后续计量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随着被他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的变动相应调整增加或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中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投资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长期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剩余股权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损益。

本公司对于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股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 18、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 19、固定资产

### (1) 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即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本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

###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50	5	1.90-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2	5	7.92-31.6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10	5	9.50-23.75
办公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 20、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进行调整。

## 21、借款费用

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1年以上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当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

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 22、无形资产

###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软件系统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其中，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对非同一控制下合并中取得被购买方拥有的但在其财务报表中未确认的无形资产，在对被购买方资产进行初始确认时，按公允价值确认为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起，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无形资产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3、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减值迹象时，本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末均进行减值测试。

出现减值的迹象如下：

-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 24、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应由当期及以后各期承担的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固定资产改扩建，长期租金和装修等费用。该等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 25、合同负债

本公司与客户的合同中，本公司有权就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提供劳务的相关服务而收取合同价款，与此同时承担将商品和服务转移给客户的履约义务。当客户实际支付合同对价或在该对价到期应付之前，企业已向客户转移了商品或服务，则应当因已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列示为合同资产，在取得无条件收款权时确认为应收账款；反之，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移商品或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当本公司履行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时，合同负债确认为收入。本公司对于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与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 26、职工薪酬

###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除外。本公司的短期薪酬具体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以及其他短期薪酬。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

相关资产成本。短期薪酬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本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属于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的除外，按照本公司承担的风险和义务，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设定受益计划。对于设定提存计划在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对于职工虽然没有与本公司解除劳动合同，但未来不再为本公司提供服务，不能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本公司承诺提供实质上具有辞退福利性质的经济补偿的，如发生“内退”的情况，在其正式退休日期之前应当比照辞退福利处理，在其正式退休日期之后，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间年末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辞退福利，实质性辞退工作在一年内实施完毕但补偿款项超过一年支付的辞退计划，本公司选择恰当的折现率，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计入当期损益的辞退福利金额。本公司的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 27、预计负债

当与对外担保、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负债：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有改变则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 28、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以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需完

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即视同剩余等待期内的股权支付计划已经全部满足可行权条件，在取消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当期确认剩余等待期内的所有费用。

## 29、收入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时，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本公司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负债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本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1)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2)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3) 在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并按照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1)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
- 2)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
- 3)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
- 4)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 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公司已收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本公司主营业务为生态修复、园林绿化、市政公用服务。

##### 1) 生态修复、园林绿化工程项目

本公司所从事生态修复、园林绿化工程业务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在合同期内确认收入，本公司采用投入法，即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根据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 2) 市政公用项目

本公司从事的市政公用业务根据具体业务性质与合同规定，按照履约进度在合同期内确认收入，本公司采用产出法，即按照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

### 30、政府补助

本公司的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中，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如果政府文件中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本公司按照上述区分原则进行判断，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补助，或对年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直线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本公司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区分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和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两种情况，分别按照以下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或以借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并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借款费用，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借款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递延收益。递延收益在借款存续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本公司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 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 2)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 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 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 3) 属于其他情况的,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31、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 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 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 32、租赁

####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承租方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承租方时, 在租赁开始日, 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 作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 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 将两者的差额记录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 33、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时, 本公司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 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公司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性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下列会计估计及关键假设存在导致未来期间的资产及负债账面值发生重大调整的重要风险。

#### (1) 存货减值准备

本公司定期估计存货的可变现净值, 并对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确认存货跌价损失。本公司在估计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 以同类货物的预计售价减去完工时将要发生的成本、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当实际售价或成本费用与以前估计不同时, 管理层将会对可变现净值进行相应的调整。因此根据现有经验进行估计的结果可能会与之后实际结果有所不同, 可能导致对资产负债表中的存货账面价值的调整。因此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可能会随上述原因而发生变化。对存货跌价准备的调整将影响会计估计变更当期的损益。

#### (2)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会计估计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为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和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中较高者, 其计算需要采用会计估计。

如果管理层对资产组和资产组组合未来现金流量计算中采用的毛利率进行修订，修订后的毛利率低于目前采用的毛利率，本公司需对固定资产增加计提减值准备。

如果管理层对应用于现金流量折现的税前折现率进行重新修订，修订后的税前折现率高于目前采用的折现率，本公司需对固定资产增加计提减值准备。

如果实际毛利率或税前折现率高于或低于管理层估计，本公司不能转回原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3) 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的会计估计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估计需要对未来各个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及适用的税率进行估计，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实现取决于公司未来是否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未来税率的变化和暂时性差异的转回时间也可能影响所得税费用（收益）以及递延所得税的余额。上述估计的变化可能导致对递延所得税的重要调整。

### (4)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可使用年限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进行复核。预计使用寿命是管理层基于同类资产历史经验、参考同行业普遍所应用的估计并结合预期技术更新而决定的。当以往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时，则相应调整未来期间的折旧费用和摊销费用。

## 3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本公司按照规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董事会审批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本公司按照规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本公司在编制财务报表时，执行了相关会计准则，并按照有关的衔接规定进行了处理。

因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重新评估主要合同收入的确认和计量、核算和列报等方面。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规定，本公司选择仅对在 2020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首次执行的累积影响金额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即 2020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无重大影响。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主要调整情况如下：

合并资产负债表

按原收入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9年12月31日		按新收入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 2020年1月1日	
存货	291,002,555.61	存货	3,619,259.05
		合同资产	266,129,970.06
预收款项	25,091,071.73	合同负债	3,837,745.23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按原收入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9年12月31日		按新收入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 2020年1月1日	
存货	291,920,845.65	存货	2,331,574.66
		合同资产	268,335,944.49
预收款项	25,091,071.73	合同负债	3,837,745.23

除上述事项外，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其他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 (3) 2020年起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是否需要调整年初资产负债表科目

是  否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01月01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2,601,106.88	82,601,106.8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190,000.00	4,190,000.00	
应收账款	187,797,952.31	187,797,952.31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175,208.49	1,175,208.4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993,835.26	2,993,835.2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91,002,555.61	3,619,259.05	-287,383,296.56

合同资产		266,129,970.06	266,129,970.06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157,905.94	3,157,905.94	
流动资产合计	572,918,564.49	551,665,237.99	-21,253,326.5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3,456,307.57	13,456,307.5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8,902,070.00	18,902,07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1,294,470.01	21,294,470.01	
在建工程	18,736,972.80	18,736,972.8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23,336,330.56	23,336,330.5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4,871,971.26	4,871,971.2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0,598,122.20	100,598,122.20	
资产总计	673,516,686.69	652,263,360.19	-21,253,326.5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8,750,000.00	38,75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000,000.00	1,000,000.00	
应付账款	166,975,392.75	166,975,392.75	
预收款项	25,091,071.73		-25,091,071.73
合同负债		3,837,745.23	3,837,745.2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6,709,338.49	6,709,338.49	
应交税费	7,804,554.82	7,804,554.82	
其他应付款	452,201.39	452,201.39	
其中：应付利息	285,065.83	285,065.83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1,200,000.00	1,2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13,859,643.40	13,859,643.40	
流动负债合计	261,842,202.58	240,588,876.08	-21,253,326.50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9,300,000.00	9,3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9,300,000.00	9,300,000.00	

负债合计	271,142,202.58	249,888,876.08	-21,253,326.5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70,000,000.00	7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28,315,992.90	128,315,992.9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0,768,946.66	20,768,946.6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83,289,544.55	183,289,544.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02,374,484.11	402,374,484.11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402,374,484.11	402,374,484.1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73,516,686.69	652,263,360.19	-21,253,326.50

调整情况说明

无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01月01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1,394,439.71	81,394,439.71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190,000.00	4,190,000.00	
应收账款	187,797,952.31	187,797,952.31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4,955,831.22	4,955,831.22	
其他应收款	10,968,452.82	10,968,452.8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291,920,845.65	2,331,574.66	-289,589,270.99

合同资产		268,335,944.49	268,335,944.49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924,085.26	2,924,085.26	
流动资产合计	584,151,606.97	562,898,280.47	-21,253,326.5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0,056,307.57	30,056,307.5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8,902,070.00	18,902,07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732,994.07	6,732,994.07	
在建工程	18,736,972.80	18,736,972.8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0,525,659.28	10,525,659.2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4,381,875.66	4,381,875.6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89,335,879.38	89,335,879.38	
资产总计	673,487,486.35	652,234,159.85	-21,253,326.5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8,750,000.00	38,75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000,000.00	1,000,000.00	
应付账款	162,081,215.63	162,081,215.63	
预收款项	25,091,071.73		-25,091,071.73



合同负债		3,837,745.23	3,837,745.23
应付职工薪酬	6,345,175.94	6,345,175.94	
应交税费	7,297,333.80	7,297,333.80	
其他应付款	419,781.98	419,781.98	
其中：应付利息	285,065.83	285,065.83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1,200,000.00	1,2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13,625,822.67	13,625,822.67	
流动负债合计	255,810,401.75	234,557,075.25	-21,253,326.5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9,300,000.00	9,3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9,300,000.00	9,300,000.00	
负债合计	265,110,401.75	243,857,075.25	-21,253,326.5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70,000,000.00	7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28,315,992.90	128,315,992.9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0,633,213.97	20,633,213.97	
未分配利润	189,427,877.73	189,427,877.73	
所有者权益合计	408,377,084.60	408,377,084.6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73,487,486.35	652,234,159.85	-21,253,326.50

调整情况说明

无

#### (4) 2020 年起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5、其他

#### (1) 所得税的会计核算

所得税的会计核算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所得税费用包括当年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将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年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的当年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年所得税是指企业按照税务规定计算确定的针对当年发生的交易和事项，应纳给税务部门的金额，即应交所得税；递延所得税是指按照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应予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在期末应有的金额相对于原已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

#### (2)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本公司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3）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 六、税项

###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6、13、10、9、6、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2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15%
青岛胶州冠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5%
青岛平度冠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

北京元塔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5%
西安元塔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5%
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大理海东分公司	25%
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	25%
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公司	25%

## 2、税收优惠

2018年11月30日，青岛市科学技术局、青岛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联合重新认定，认定本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837101116)，认定有效期3年。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三年内，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优惠政策，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本公司之子公司青岛平度冠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享受上述优惠。

##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83,084.81	141,579.07
银行存款	112,960,733.78	80,866,141.84
其他货币资金	1,807.86	1,593,385.97
合计	113,045,626.45	82,601,106.88
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款项总额	12,000,500.00	2,995,228.90

### 2、应收票据

####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95,000.00	4,190,000.00
合计	95,000.00	4,190,000.00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100,000.00	100.00%	5,000.00	5.00%	95,000.00	4,200,000.00	100.00%	10,000.00	5.00%	4,190,000.00
其中:										
合计	100,000.00	100.00%	5,000.00	5.00%	95,000.00	4,200,000.00	100.00%	10,000.00	5.00%	4,190,0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 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100,000.00	5,000.00	5.00%
商业承兑汇票	0.00	0.00	0.00%
合计	100,000.00	5,000.00	--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 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10,000.00		5,000.00			5,000.00
合计	10,000.00		5,000.00			5,000.0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280,000.00	
合计	1,280,000.00	

### 3、应收账款

####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781,877.25	3.50%	4,603,781.85	59.16%	3,178,095.40	7,781,877.25	3.68%	4,603,781.85	59.16%	3,178,095.40
其中：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781,877.25	3.50%	4,603,781.85	59.16%	3,178,095.40	7,781,877.25	3.68%	4,603,781.85	59.16%	3,178,095.4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14,724,642.96	96.50%	23,532,750.87	10.96%	191,191,892.09	203,495,235.85	96.32%	18,875,378.94	9.28%	184,619,856.91
其中：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14,724,642.96	96.50%	23,532,750.87	10.96%	191,191,892.09	203,495,235.85	96.32%	18,875,378.94	9.28%	184,619,856.91
合计	222,506,520.21	100.00%	28,136,532.72	12.65%	194,369,987.49	211,277,113.10	100.00%	23,479,160.79	11.11%	187,797,952.3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乌鲁木齐东园新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6,356,190.81	3,178,095.41	50.00%	项目暂停
蓬莱阳光世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21,124.00	1,021,124.00	100.00%	企业 2018 年末进入破产清算程序
蓬莱世嘉旅游置业有限公司	404,562.44	404,562.44	100.00%	企业 2018 年末进入破产清算程序
合计	7,781,877.25	4,603,781.85	--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 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17,228,503.64	5,861,425.19	5.00%
1-2 年	50,385,497.42	5,038,549.74	10.00%
2-3 年	31,544,309.95	4,731,646.49	15.00%
3-4 年	7,884,405.46	2,365,321.64	30.00%
4-5 年	4,292,237.37	2,146,118.69	50.00%
5 年以上	3,389,689.12	3,389,689.12	100.00%
合计	214,724,642.96	23,532,750.87	--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 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含 1 年)	117,228,503.64
1 至 2 年	50,385,497.42
2 至 3 年	31,544,309.95
3 年以上	23,348,209.20
3 至 4 年	14,240,596.27
4 至 5 年	4,292,237.37
5 年以上	4,815,375.56
合计	222,506,520.21

##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 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3,479,160.79	4,657,371.93				28,136,532.72
合计	23,479,160.79	4,657,371.93				28,136,532.72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青岛市市北区城市建设管理局	25,976,597.50	11.67%	2,438,427.94
韩城市土地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18,118,680.26	8.14%	2,437,739.44
青岛市即墨区城市旅游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13,858,612.51	6.23%	692,930.63
延安市新区管理委员会	13,146,261.58	5.91%	931,824.80
大理市国土资源局	11,005,047.15	4.95%	550,252.36
合计	82,105,199.00	36.90%	

4、应收款项融资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款项融资减值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减值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963,500.96	89.81%	1,136,481.68	96.70%
1至2年	97,108.07	9.05%	37,226.81	3.17%
2至3年	10,685.08	1.00%	1,500.00	0.13%
3年以上	1,500.00	0.14%		
合计	1,072,794.11	--	1,175,208.49	--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山东青岛石油分公司	189,020.22	1年以内	17.62

青岛海铸德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91,300.00	1年以内	8.51
青岛博莱雅移动板房有限公司	90,976.00	0-2年	8.48
山东联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81,306.00	1年以内	7.58
烟台东洋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76,800.00	1年以内	7.16
<b>合计</b>	<b>529,402.22</b>		<b>49.35</b>

## 6、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6,329,889.44	2,993,835.26
<b>合计</b>	<b>6,329,889.44</b>	<b>2,993,835.26</b>

### (1) 其他应收款

####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保证金	8,015,143.00	3,262,625.13
备用金	138,914.62	365,508.89
代垫款	577,236.35	2,099,991.66
往来款	73,347.20	75,347.20
<b>合计</b>	<b>8,804,641.17</b>	<b>5,803,472.88</b>

####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809,433.58	1,528,990.17	471,213.87	2,809,637.62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 本期	—	—	—	—
本期计提	745,536.43			745,536.43
本期转回		720,615.18	359,807.14	1,080,422.32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554,970.01	808,374.99	111,406.73	2,474,751.73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6,211,689.08
1 至 2 年	566,075.40
2 至 3 年	93,550.00
3 年以上	1,933,326.69
3 至 4 年	377,747.91
4 至 5 年	209,220.85
5 年以上	1,346,357.93
合计	8,804,641.17

###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处于第一阶段的其他应收款	809,433.58	745,536.43				1,554,970.01
处于第二阶段的其他应收款	1,528,990.17		720,615.18			808,374.99
处于第三阶段的其他应收款	471,213.87		359,807.14			111,406.73
合计	2,809,637.62	745,536.43	1,080,422.32			2,474,751.73

###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青岛蕴升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5,700,000.00	1 年以内	64.74%	1,191,339.87
安徽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公司	履约保证金	500,000.00	5 年以上	5.68%	229,183.20
安徽省核工业勘查技术总院	履约保证金	400,000.00	5 年以上	4.54%	183,346.56
世润德工程项目管	投标保证金	300,000.00	3-4 年	3.41%	137,509.92

理有限公司					
江西核工业工程地质勘察院	履约保证金	290,000.00	5 年以上	3.29%	132,926.26
合计	--	7,190,000.00	--	81.66%	1,874,305.81

## 7、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646,222.25		2,646,222.25	3,552,688.64		3,552,688.64
周转材料	18,048.20		18,048.20	26,587.18		26,587.18
合同履约成本	565,547.18		565,547.18	39,983.23		39,983.23
合计	3,229,817.63		3,229,817.63	3,619,259.05		3,619,259.05

## 8、合同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已完工未结算	241,238,449.53	3,377,708.04	237,860,741.49	269,342,035.38	3,212,065.32	266,129,970.06
合计	241,238,449.53	3,377,708.04	237,860,741.49	269,342,035.38	3,212,065.32	266,129,970.06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合同资产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原因
已完工未结算	165,642.72			长期未结算
合计	165,642.72			--

## 9、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摊费用-房租	49,000.00	49,000.00
预交税金	3,631,580.67	3,108,905.94
上市中介费用	4,853,773.52	
合计	8,534,354.19	3,157,905.94

## 10、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投 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山东高速 绿色生态 发展有限 公司	13,456.30 7.57			1,510,597 .36		1,218,582 .10				16,185.48 7.03	
淄博土展 生态工程 有限公司		4,000,000 .00		93,646.35						4,093,646 .35	
小计	13,456.30 7.57	4,000,000 .00		1,604,243 .71		1,218,582 .10				20,279.13 3.38	
合计	13,456.30 7.57	4,000,000 .00		1,604,243 .71		1,218,582 .10				20,279.13 3.38	

## 11、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乌鲁木齐东园众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702,070.00	2,702,070.00
乌鲁木齐东园新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820,000.00	1,800,000.00
白城市建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4,400,000.00	14,400,000.00
青岛蕴升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3,360,000.00	

合计	42,282,070.00	18,902,070.00
----	---------------	---------------

## 12、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34,253,508.51	21,294,470.01
合计	34,253,508.51	21,294,470.01

###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3,150,175.94	18,437,690.55	11,576,457.82	1,565,825.35	44,730,149.66
2.本期增加金额	14,433,248.25	2,427,901.72	182,524.78	173,651.93	17,217,326.68
(1) 购置		2,427,901.72	182,524.78	173,651.93	2,784,078.43
(2) 在建工程转入	14,433,248.25				14,433,248.25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607,875.90	62,000.00	46,090.00	715,965.90
(1) 处置或报废		607,875.90	62,000.00	46,090.00	715,965.90
4.期末余额	27,583,424.19	20,257,716.37	11,696,982.60	1,693,387.28	61,231,510.44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219,871.81	12,369,273.25	8,593,102.71	1,253,431.88	23,435,679.65
2.本期增加金额	967,370.26	1,843,334.02	1,166,656.65	134,187.70	4,111,548.63
(1) 计提	967,370.26	1,843,334.02	1,166,656.65	134,187.70	4,111,548.63
3.本期减少金额		514,877.92	23,708.42	30,640.01	569,226.35
(1) 处置或报废		514,877.92	23,708.42	30,640.01	569,226.35
4.期末余额	2,187,242.07	13,697,729.35	9,736,050.94	1,356,979.57	26,978,001.93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 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5,396,182.12	6,559,987.02	1,960,931.66	336,407.71	34,253,508.51
2.期初账面价值	11,930,304.13	6,068,417.30	2,983,355.11	312,393.47	21,294,470.01

### 13、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12,060,326.18	18,736,972.80
合计	12,060,326.18	18,736,972.80

####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生物产业园	12,060,326.18		12,060,326.18	18,736,972.80		18,736,972.80
合计	12,060,326.18		12,060,326.18	18,736,972.80		18,736,972.80

####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 资产金额	本期其 他减少 金额	期末余 额	工程累 计投入 占预算 比例	工程进 度	利息资 本化累 计金额	其中：本 期利息 资本化 金额	本期利 息资本 化率	资金来 源
生物产 业园	284,482, 000.00	18,736,9 72.80	7,756,60 1.63	14,433,2 48.25		12,060,3 26.18	4.24%	4.24%				其他

合计	284,482,000.00	18,736,972.80	7,756,601.63	14,433,248.25		12,060,326.18	--	--				--
----	----------------	---------------	--------------	---------------	--	---------------	----	----	--	--	--	----

## 14、无形资产

###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7,991,130.29	50,000.00		232,200.00	28,273,330.29
2.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27,991,130.29	50,000.00		232,200.00	28,273,330.29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4,722,563.04	50,000.00		164,436.69	4,936,999.73
2.本期增加金额	816,159.00			23,220.00	839,379.00
(1) 计提	816,159.00			23,220.00	839,379.00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5,538,722.04	50,000.00		187,656.69	5,776,378.73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					

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2,452,408.25			44,543.31	22,496,951.56
2.期初账面价值	23,268,567.25			67,763.31	23,336,330.56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

## 15、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3,505,428.24	5,033,148.97	29,285,851.58	4,400,212.46
可抵扣亏损	2,853,319.55	713,329.89	1,887,035.20	471,758.80
合计	36,358,747.79	5,746,478.86	31,172,886.78	4,871,971.26

### (2)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5,746,478.86		4,871,971.26

## 16、短期借款

###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抵押借款	15,000,000.00	28,000,000.00
保证借款	4,000,000.00	10,750,000.00
合计	19,000,000.00	38,750,00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 17、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

## 18、应付账款

###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账款	180,639,664.90	166,975,392.75
合计	180,639,664.90	166,975,392.75

###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广东赫奕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8,214,034.53	尚未审计结算
青岛海信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630,626.21	尚未审计结算
青岛架桥广告装潢有限公司	5,057,902.99	尚未审计结算
英达热再生有限公司	4,507,765.75	尚未审计结算
青岛冠通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4,371,357.79	尚未审计结算
合计	41,781,687.27	--

## 19、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已结算未完工项目	3,339,594.89	3,837,745.23



合计	3,339,594.89	3,837,745.23
----	--------------	--------------

## 20、应付职工薪酬

###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6,693,454.64	32,808,551.77	32,050,020.77	7,451,985.6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67,588.60	167,588.60	
三、辞退福利	15,883.85	50,099.00	65,982.85	
合计	6,709,338.49	33,026,239.37	32,283,592.22	7,451,985.64

###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746,120.05	29,143,713.68	28,718,625.85	5,171,207.88
2、职工福利费		854,249.19	854,249.19	
3、社会保险费		946,782.62	946,782.62	
其中：医疗保险费		945,304.63	945,304.63	
工伤保险费		1,477.99	1,477.99	
4、住房公积金		893,267.00	893,267.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947,334.59	970,539.28	637,096.11	2,280,777.76
合计	6,693,454.64	32,808,551.77	32,050,020.77	7,451,985.64

###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60,614.40	160,614.40	
2、失业保险费		6,974.20	6,974.20	
合计		167,588.60	167,588.60	

## 21、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2,094,991.04	795,555.15
企业所得税	395,558.45	6,504,116.51
城市维护建设税	80,951.56	69,654.31
教育费附加	34,693.53	29,851.85
地方教育费附加	23,129.02	19,901.23
房产税	72,082.63	33,429.79
土地使用税	30,547.89	30,747.89
印花税	240,114.10	313,338.41
河道管理费	106.55	1,977.51
水利建设基金	5,747.45	5,982.17
合计	2,977,922.22	7,804,554.82

## 22、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184,225.00	285,065.83
其他应付款	93,753.43	167,135.56
合计	277,978.43	452,201.39

### (1) 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4,908.33	5,403.12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79,316.67	279,662.71
合计	184,225.00	285,065.83

### (2) 其他应付款

####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押金、保证金	20,000.00	10,000.00
非关联方往来款项	15,836.07	17,758.18
备用金	52,917.36	139,377.38
其他	5,000.00	
合计	93,753.43	167,135.56

### 2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9,300,000.00	1,200,000.00
合计	9,300,000.00	1,200,000.00

### 24、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	11,584,460.22	13,859,643.40
合计	11,584,460.22	13,859,643.40

### 25、长期借款

####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9,300,000.00
合计		9,300,000.00

### 26、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70,000,000.00						70,000,000.00

其他说明：

股东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青岛冠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3,410,500.00			33,410,500.00

股东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青岛和容投资有限公司	3,703,000.00			3,703,000.00
许剑平	8,199,500.00			8,199,500.00
青岛博正投资有限公司	1,587,000.00			1,587,000.00
青岛巨峰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826,500.00			3,826,500.00
于庆周	4,500,000.00			4,500,000.00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深圳有限合伙）	3,680,500.00			3,680,500.00
青岛国信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2,736,000.00			2,736,000.00
淄博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840,250.00			1,840,250.00
潍坊市创新创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840,250.00			1,840,250.00
青岛创信海洋经济创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1,226,500.00			1,226,500.00
霍尔果斯尚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225,000.00			1,225,000.00
海宁久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13,000.00			613,000.00
周连强	612,000.00			612,000.00
<b>合计</b>	<b>70,000,000.00</b>			<b>70,000,000.00</b>

## 27、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24,147,706.16			124,147,706.16
其他资本公积	4,168,286.74	1,218,582.10		5,386,868.84
<b>合计</b>	<b>128,315,992.90</b>	<b>1,218,582.10</b>		<b>129,534,575.00</b>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年资本公积变动系本公司根据联营企业山东高速绿色生态发展有限公司2020年度资本公积发生的变动，按权益法进行调整所致。

## 28、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0,768,946.66	6,268,321.05		27,037,267.71
<b>合计</b>	<b>20,768,946.66</b>	<b>6,268,321.05</b>		<b>27,037,267.71</b>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增加为根据本年度税后利润中提取的盈余公积，提取比例为10%。

## 29、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83,289,544.55	122,609,111.87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83,289,544.55	122,609,111.87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3,492,006.78	67,740,417.2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268,321.05	7,059,984.58
期末未分配利润	240,513,230.28	183,289,544.55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0、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91,770,385.65	166,835,356.92	277,877,028.32	157,552,784.42
其他业务	266,329.70		159,683.79	
合计	292,036,715.35	166,835,356.92	278,036,712.11	157,552,784.42

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是否为负值

是  否

收入相关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合计
其中：			
植被恢复	176,585,375.74		176,585,375.74
水环境治理	59,903,513.17		59,903,513.17
综合性治理	22,332,449.72		22,332,449.72
园林绿化	9,714,298.98		9,714,298.98
市政公用	23,234,748.04		23,234,748.04
其他	266,329.70		266,329.70
其中：			

山东省	229,649,588.94			229,649,588.94
西南地区	28,183,985.64			28,183,985.64
西北地区	9,104,051.70			9,104,051.70
东北地区	10,490,099.41			10,490,099.41
其他地区	14,608,989.66			14,608,989.66
其中：				
政府部门	202,973,004.52			202,973,004.52
政府投资主体	64,380,645.98			64,380,645.98
地产开发公司	167,683.79			167,683.79
建筑工程企业	13,096,314.85			13,096,314.85
其他	11,419,066.21			11,419,066.21
其中：				
其中：				
其中：				
其中：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本公司与客户的合同中，本公司有权就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提供劳务的相关服务而收取合同价款，与此同时承担将商品和服务转移给客户的履约义务。当客户实际支付合同对价或在该对价到期应付之前，企业已向客户转移了商品或服务，则应当因已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列示为合同资产，在取得无条件收款权时确认为应收账款；反之，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移商品或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当本公司履行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时，合同负债确认为收入。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615,654,611.38 元，其中，236,511,979.66 元预计将于 2021 年度确认收入，116,736,894.86 元预计将于 2022 年度确认收入，115,616,746.03 元预计将于 2023 年度确认收入。

### 31、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25,672.48	554,965.06
教育费附加	622,611.65	241,040.47
房产税	226,564.22	101,520.21
土地使用税	122,184.06	122,991.78
车船使用税	21,342.26	21,349.80
印花税	247,350.59	150,123.47
地方教育费附加	414,929.25	160,773.31

河道管理费	108,374.64	58,431.84
其他		785.27
合计	3,189,029.15	1,411,981.21

### 32、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829,591.57	1,379,177.59
差旅费	553,108.66	959,378.37
投标交易服务费	660,678.86	791,084.28
广告费	558,161.40	1,361,626.44
其他	1,031,177.82	292,047.48
合计	4,632,718.31	4,783,314.16

### 33、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4,086,243.36	13,404,903.97
差旅费	627,888.05	1,261,261.04
业务招待费	3,823,362.60	2,755,171.94
办公费	2,215,684.89	2,314,298.86
中介机构费	476,041.17	2,776,619.20
折旧及摊销	2,004,593.77	1,581,055.25
房租及物业费	365,242.50	901,286.06
会务费	325,300.00	194,500.00
其他	2,394,131.13	1,027,025.57
合计	26,318,487.47	26,216,121.89

### 34、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材料费	4,936,865.41	6,066,622.11
职工薪酬	2,550,536.56	2,511,237.52
设备租赁、折旧及摊销等	3,335,639.28	1,585,520.63

其它	3,746,654.37	3,039,906.71
合计	14,569,695.62	13,203,286.97

### 35、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2,752,881.33	2,678,406.48
减：利息收入	341,027.17	93,337.04
加：汇兑损失		
其他支出	56,456.03	106,883.09
合计	2,468,310.19	2,691,952.53

### 36、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2019 年度第一批先进制造业相关奖励资金（植被恢复与环境生态性治理技术）	15,000.00	
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8,831.08	
合计	23,831.08	

### 37、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604,243.71	493,161.36
合计	1,604,243.71	493,161.36

### 38、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4,317,486.04	-69,793.24
合计	-4,317,486.04	-69,793.24

### 39、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3,212,065.32
十二、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165,642.72	
合计	-165,642.72	-3,212,065.32

#### 40、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持有待售处置组处置收益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15,666.19	4,056.16
其中：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无形资产处置收益		
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15,666.19	4,056.16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15,666.19	4,056.16
无形资产处置收益		
合计	15,666.19	4,056.16

#### 41、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政府补助	1,825,137.23	9,220,642.55	1,825,137.23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11,965.00	19,898.67	11,965.00
其他	207,802.98	446,506.48	207,802.98
合计	2,044,905.21	9,687,047.70	2,044,905.2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响当年盈亏	是否特殊补贴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企业研发投入奖励资金		奖励					285,000.00	与收益相关
青岛市专利创造资助		补助					6,400.00	与收益相关

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补助					39,242.55	与收益相关
支持企业上市融资补助		补助					7,890,000.00	与收益相关
省级企业技术中心企业补助		补助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崂山区知识产权扶持资金		补助				15,600.00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度科技发展资金		补助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8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第二批）		奖励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青岛市企业研发投入奖励		奖励				689,000.00		与收益相关
援企稳岗返还		补助				69,899.31		与收益相关
青岛市崂山区发展和改革局拨款		补助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补助				2,000.00		与收益相关
用人单位吸纳就业社会保险补贴和岗位补贴		补助				1,837.92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市科技专项资金（知识产权补助）		补助				169,900.00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度标准化资助奖励		奖励				4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青岛市科技计划第三批专项资金		补助				12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高校毕业生、湖北籍劳动者）		补助				13,000.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聘用重点群体税收优惠		补助				3,9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825,137.23	9,220,642.55	

#### 42、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54,687.97	48,078.80	54,687.97
滞纳金、罚款支出	2,367.22		2,367.22
坏账损失			
其他	228,541.94	1,000.00	228,541.94
合计	285,597.13	49,078.80	285,597.13

#### 43、所得税费用

#####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0,325,538.81	11,491,539.69
递延所得税费用	-874,507.60	-201,358.16
合计	9,451,031.21	11,290,181.53

#####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72,943,037.99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0,941,455.70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49,974.19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240,636.56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37,584.56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43,940.71
税法规定的额外可扣除费用	-1,681,339.01
所得税费用	9,451,031.21

#### 44、其他综合收益

无

#### 45、现金流量表项目

#####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政府补助	1,848,968.31	9,220,642.55
利息收入	341,027.17	93,337.04
保证金、押金、备用金等	7,164,154.03	11,974,201.92
往来款	2,239,893.35	948,109.43
合计	11,594,042.86	22,236,290.94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付现的费用	11,873,133.26	7,177,746.56
手续费支出	56,456.03	100,552.41
保证金、备用金、押金等	23,340,910.14	9,516,104.11
往来款	5,725,457.78	1,480,039.98
合计	40,995,957.21	18,274,443.06

(3)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金融机构借款		13,000,000.00
合计		13,000,000.00

(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归还非金融机构借款		13,000,000.00
合计		13,000,000.00

46、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63,492,006.78	67,740,417.26
加：资产减值准备	165,642.72	3,212,065.32
	4,317,486.04	69,793.2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 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111,548.63	3,852,800.72
使用权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839,379.00	841,878.6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5,666.19	-4,056.1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2,722.97	28,180.13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752,881.33	2,678,406.4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604,243.71	-493,161.3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74,507.60	-201,358.1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89,441.42	11,690,324.9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743,743.39	-11,195,788.3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1,091,427.12	23,390,967.76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269,007.66	101,610,470.47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101,045,126.45	79,605,877.9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79,605,877.98	5,659,349.5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439,248.47	73,946,528.47

##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01,045,126.45	79,605,877.98

其中：库存现金	83,084.81	141,579.0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00,960,733.78	79,463,340.9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307.86	957.97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1,045,126.45	79,605,877.98

#### 47、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2,000,500.00	法院冻结款等
固定资产	10,855,118.08	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10,200,734.65	借款抵押
合计	33,056,352.73	--

#### 48、政府补助

#####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单位：元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崂山区知识产权扶持资金	15,600.00	营业外收入	15,600.00
2019 年度科技发展资金	100,000.00	营业外收入	100,000.00
2018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第二批）	100,000.00	营业外收入	100,000.00
2019 年青岛市企业研发投入奖励	689,000.00	营业外收入	689,000.00
援企稳岗返还	69,899.31	营业外收入	69,899.31
青岛市崂山区发展和改革局拨款	500,000.00	营业外收入	500,000.00
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2,000.00	营业外收入	2,000.00
用人单位吸纳就业社会保险补贴和岗位补贴	1,837.92	营业外收入	1,837.92
2020 年市科技专项资金（知识产权补助）	169,900.00	营业外收入	169,900.00
2019 年度标准化资助奖励	40,000.00	营业外收入	40,000.00
青岛市科技计划第三批专项资金	120,000.00	营业外收入	120,000.00
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高校毕	13,000.00	营业外收入	13,000.00

业生、湖北籍劳动者)			
企业聘用重点群体税收优惠	3,900.00	营业外收入	3,900.00
2019 年度第一批先进制造业 相关奖励资金（植被恢复与环 境生态性治理技术）	15,000.00	其他收益	15,000.00
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8,831.08	其他收益	8,831.08

##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 1、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 2、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本年新增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拉萨冠中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1000万，本年度新纳入合并范围，但截至报表日尚未开展经营，尚无业务发生。

##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青岛平度冠中新 材料科技有限公 司	青岛市平度市	平度市	技术研发、园林 施工、花草苗木、 园林机具销售	100.00%		投资成立
青岛胶州冠中新 材料科技有限公 司	青岛市胶州市	胶州市	技术研发、园林 施工、园林机具 销售	100.00%		投资成立
北京元塔生态环	北京	北京	技术开发、技术	100.00%		投资成立

保科技有限公司			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咨询			
西安元塔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西安	西安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生态环境治理、植被修复	70.00%		投资成立
拉萨冠中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拉萨	拉萨	生态修复技术服务、技术研发、环保设备制造	100.00%		投资成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其他说明：

注 1：北京元塔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 6 日成立，注册资金 500.00 万元，本公司认缴 500.00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实缴 100.00 万元。

注 2：西安元塔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11 日成立，注册资金 200.00 万元，本公司认缴 140.00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实缴 65.00 万元。

注 3：拉萨冠中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26 日成立，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本公司认缴 1,000.00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实缴 0 元。

## 2、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山东高速绿色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山东省	山东济南	市政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	30.00%		权益法核算
淄博土展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山东省	山东淄博	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	40.00%		权益法核算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 20% 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 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 (2)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山东高速绿色生态发展 有限公司	淄博土展生态工程有限 公司	山东高速绿色生态发展 有限公司	淄博土展生态工程有限 公司
流动资产	297,717,195.86	4,291,109.75	185,968,168.13	
非流动资产	21,035,093.24		16,738,537.14	
资产合计	318,752,289.10	4,291,109.75	202,706,705.27	
流动负债	155,628,935.87	56,993.88	82,037,761.05	
非流动负债	6,408,658.54		6,463,122.92	
负债合计	162,037,594.41	56,993.88	88,500,883.97	
少数股东权益	19,480,933.44		112,269.6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37,233,761.25	4,234,115.87	114,093,551.64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 份额	16,185,487.03	1,693,646.35	13,456,307.57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2,400,000.00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 账面价值	16,185,487.03	4,093,646.35	13,456,307.57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 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428,074,724.54	4,136,300.00	287,346,674.55	
净利润	15,622,583.39	234,115.87	4,181,424.75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15,622,583.39	234,115.87	4,181,424.75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 企业的股利				

##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借款、应收款项、应付款项、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六。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 各类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

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它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并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 （1）市场风险

#### 1) 汇率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因此本公司无汇率风险。

#### 2) 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产生于银行借款。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于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带息债务主要为人民币计价的浮动利率借款合同，金额合计为2,430.00万元，及人民币计价的固定利率合同，金额为400.00万元。

本公司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的风险主要与固定利率银行借款有关。对于固定利率借款，本公司的目标是保持其浮动利率。

本公司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现金流量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浮动利率银行借款有关。本公司的政策是保持这些借款的浮动利率，以消除利率变动的公允价值风险。

#### 3) 价格风险

面临日趋激烈市场竞争，本公司生态修复工程也会面临降价的风险，但本公司管理层为了避免降价而导致的盈利下降的风险，采取了优化设计结构，降低采购成本等措施规避该风险。

### （2）信用风险

于2020年12月31日，可能引起本公司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以及本公司承担的财务担保，具体包括：

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已确认的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而言，账面价值反映了其风险敞口，但并非最大风险敞口，其最大风险敞口将随着未来公允价值的变化而改变。

为降低信用风险，本公司成立专门部门确定信用额度、进行信用审批，并执行其它监控程序以确保采取必要的措施回收过期债权。此外，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每一单项应收款的回收情况，以确保就无法回收的款项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因此，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本公司的流动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故流动资金的信用风险较低。

本公司采用了必要的政策确保所有销售客户均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除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外，本公司无其他重大信用集中风险。

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金额合计：82,105,199.00元。

### （3）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为本公司在到期日无法履行其财务义务的风险。本公司管理流动性风险的方法是确保有足够的资金流动性来履行到期债务，而不至于造成不可接受的损失或对企业信誉造成损害。本公司定期分析负债结构和期限，以确保有充裕的资金。本公司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同时与金融机构进行融资磋商，以保持一定的授信额度，减低流动性风险。

于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尚未使用的银行借款额度。

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持有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未折现剩余合同义务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项目	一年以内	一到二年	二到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b>金融资产</b>					
货币资金	113,045,626.45				<b>113,045,626.45</b>
应收票据	100,000.00				<b>100,000.00</b>
应收账款	115,052,274.63	50,385,497.42	50,077,143.59	4,815,375.56	<b>220,330,291.20</b>
其他应收款	6,211,689.08	566,075.40	680,518.76	1,346,357.93	<b>8,804,641.17</b>
<b>金融负债</b>					
短期借款	19,000,000.00				<b>19,000,000.00</b>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80,639,664.90				<b>180,639,664.90</b>
其他应付款	403,253.43				<b>403,253.43</b>
应付利息	184,225.00				<b>184,225.00</b>
应付职工薪酬	7,451,985.64				<b>7,451,985.64</b>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300,000.00				<b>9,300,000.00</b>

## 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青岛冠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青岛市崂山区	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新产品开发、企业管理咨询	21,000,000.00	47.73%	47.73%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无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李春林、许剑平夫妇。

###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相关内容。

###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山东高速绿色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淄博土展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	------

####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青岛和容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许剑平	持股 5% 以上的公司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的公司股东
于庆周	持股 5% 以上的公司股东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深圳有限合伙）	持股 5% 以上的公司股东

#### 5、关联交易情况

##### （1）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青岛和容投资有限公司	办公用房	60,000.00	60,000.00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2015年4月1日，公司与青岛和容投资有限公司签订《房屋土地租赁合同》，公司租赁青岛和容投资有限公司位于崂山区沙子口街道办事处北龙口村，租赁期限从2015年4月1日至2018年4月1日止，租金为每年6万元人民币。合同到期后与青岛和容投资有限公司签订《房屋土地租赁合同》，租赁期限从2018年4月1日至2021年4月1日止，租金为每年6万元人民币。

##### （2）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李春林、许剑平	10,000,000.00	2017年05月09日	2020年05月15日	是
青岛冠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00	2017年05月19日	2020年05月18日	是
李春林	5,000,000.00	2017年06月12日	2020年06月11日	是
许剑平	5,000,000.00	2017年06月12日	2020年06月11日	是
青岛冠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17年08月21日	2020年12月04日	是
李春林	60,000,000.00	2017年08月21日	2020年12月04日	是
许剑平	60,000,000.00	2017年08月21日	2020年12月04日	是

许剑平	4,905,900.00	2017年08月21日	2022年08月21日	是
李春林	15,000,000.00	2017年12月20日	2020年12月27日	是
青岛冠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17年12月20日	2022年12月31日	是
李春林	11,000,000.00	2017年12月28日	2020年12月27日	是
许剑平	11,000,000.00	2017年12月28日	2020年12月27日	是
青岛冠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018年01月24日	2021年04月20日	是
李春林	100,000,000.00	2018年01月24日	2021年05月10日	是
许剑平	100,000,000.00	2018年01月24日	2021年05月10日	是
青岛冠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2,000,000.00	2018年05月29日	2021年06月28日	是
李春林、许剑平	22,000,000.00	2018年05月29日	2021年06月28日	是
李春林	5,000,000.00	2018年08月03日	2022年09月24日	是
许剑平	5,000,000.00	2018年08月03日	2022年09月24日	是
青岛冠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018年09月25日	2023年09月27日	是
李春林	5,000,000.00	2019年11月18日	2022年11月17日	是
许剑平	5,000,000.00	2019年11月18日	2022年11月17日	是
李春林	100,000,000.00	2019年11月20日	2023年01月13日	否
许剑平	100,000,000.00	2019年11月20日	2023年01月13日	否
青岛冠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李春林、许剑平	10,000,000.00	2019年11月27日	2023年05月15日	否
李春林	100,000,000.00	2018年09月25日	2023年09月27日	否
许剑平	100,000,000.00	2018年09月25日	2022年08月21日	否
许剑平	4,905,900.00	2017年08月21日	2023年01月13日	否
青岛冠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3,000,000.00	2019年11月21日	2022年12月20日	是
李春林	13,000,000.00	2019年11月21日	2022年12月20日	是

####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注1：本公司与中国银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18年中科园借字92号），借款金额500万元；由李春林、许剑平、青岛城乡社区建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共同进行担保，另青岛冠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青岛博正投资有限公司、青岛和容投资有限公司、李春林、许剑平及本公司共同为青岛城乡社区建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其中本公司以自有房产（证书编号为即房地权市字第201472794号）、专利技术（专利号为ZL201210530427.3、ZL201210530493.0等共计13个）作为抵押物提供反担保，以2,200万应收账款（客户：青岛市市北区城市管理局）作为质押提供反担保。同时，本公司就青岛城乡社区建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担保事项与青岛程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反担保合同，以25万现金作为质押提供反担保。

注2：本公司与中国银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19中科园借字112号），借款金额500万元；由李春林、许剑平、青岛城乡社区建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共同进行担保，另青岛冠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青岛博正投资有限公司、青岛和容投资有限公司、李春林、许剑平及本公司共同为青岛城乡社区建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其中本公司以自有房产（证书编号为即房地权市字第201472794号）、专利技术（专利号为ZL201210530427.3、ZL201210530493.0等共计20个）作为质押物提供反担保，以2,200万应收账款（客户：青岛市市北区城市管理局）作为质押提供反担保。

### （3）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薪酬合计	3,063,434.00	2,761,474.00

## 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需要说明的重大承诺事项。

### 2、或有事项

#### （1）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 1) 与青岛卡文迪轨道交通工程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事项

2018年3月，本公司与青岛卡文迪轨道交通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卡文迪）签订《滨海大道等重要道路绿化提升工程项目分包框架协议》，约定由卡文迪承做滨海大道沿线以及部分支路的中央护栏、护栏拆除、更换工作，最终价格以政府审计部门审定为准。2020年8月，卡文迪以本公司拖欠工程款为由向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法院起诉，请求判令本公司支付其工程款余款。2020年10月10日，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法院出具案号为“（2020）鲁0211民初16718号”的《传票》，并于2020年10月28日开庭审理；2020年10月19日，公司收到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0）鲁0211民初16718号），裁定查封、冻结本公司名下银行存款1,200万元或其他等值的财产；2020年12月10日，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法院出具案号为“（2020）鲁0211民初16718号”的《传票》，并于2020年12月21日再次开庭，法官组织调解不成后，双方再次进行证据交换及质证；2021年4月8日，公司向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法院申请对涉案工程造价进行鉴定。截至2021年4月23日，本公司尚未收到法庭意见以及庭审通知。

##### 2) 与许建立法律诉讼事项

2019年6月6日，许建立与被告兰峰签订《建设工程单项分包合同》，约定由其其对马濠公园公厕新建工程进行施工。许建立以兰峰未及时支付工程款为由，同时将兰峰、分包单位青岛煜昊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和本公司作为被告向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煜昊丰及兰峰支付原告工程款15.20万元及利息，并请求判令本公司在欠付工程价款内清偿许建立工程款。2020年9月27日，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法院出具案号为“（2020）鲁0211民初15905号”的《传票》，并于2020年10月27日开庭。截至2021年4月23日，本公司尚未收到法庭意见以及庭审通知。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1、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元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7,467,200.0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7,467,200.00

#### 2、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1) 2021年1月19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62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申请；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1]223号）同意，公司股票于2021年2月2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正式上市，股票简称：冠中生态，股票代码：300948；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334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13元/股，新股募集资金3.03亿元，扣除发行费用总额（不含增值税）人民币0.46亿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57亿元，发行后总股本9,334万股。

2) 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拟以实施利润分配预案时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80元（含税），若以截至2021年4月23日公司总股本93,340,000股为基数，共分配现金红利不超过人民币7,467,20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140,010,000股。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 截至2021年4月23日，除存在上述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无其他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1、应收账款

#####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7,781,87	3.50%	4,603,78	59.16%	3,178,095	7,781,877	3.68%	4,603,781	59.16%	3,178,095.4

备的应收账款	7.25		1.85		.40	.25		.85		0
其中：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781,877.25	3.50%	4,603,781.85	59.16%	3,178,095.40	7,781,877.25	3.68%	4,603,781.85	59.16%	3,178,095.4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14,724,642.96	96.50%	23,532,750.87	10.96%	191,191,892.09	203,495,235.85	96.32%	18,875,378.94	9.28%	184,619,856.91
其中：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14,724,642.96	96.50%	23,532,750.87	10.96%	191,191,892.09	203,495,235.85	96.32%	18,875,378.94	9.28%	184,619,856.91
合计	222,506,520.21	100.00%	28,136,532.72		194,369,987.49	211,277,113.10	100.00%	23,479,160.79	11.11%	187,797,952.3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乌鲁木齐东园新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6,356,190.81	3,178,095.41	50.00%	项目暂停
蓬莱阳光世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21,124.00	1,021,124.00	100.00%	企业 2018 年末进入破产清算程序
蓬莱世嘉旅游置业有限公司	404,562.44	404,562.44	100.00%	企业 2018 年末进入破产清算程序
合计	7,781,877.25	4,603,781.85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17,228,503.64	5,861,425.19	5.00%
1-2 年	50,385,497.42	5,038,549.74	10.00%
2-3 年	31,544,309.95	4,731,646.49	15.00%
3-4 年	7,884,405.46	2,365,321.64	30.00%
4-5 年	4,292,237.37	2,146,118.69	50.00%
5 年以上	3,389,689.12	3,389,689.12	100.00%
合计	214,724,642.96	23,532,750.87	--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 适用 √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17,228,503.64
1 至 2 年	50,385,497.42
2 至 3 年	31,544,309.95
3 年以上	23,348,209.20
3 至 4 年	14,240,596.27
4 至 5 年	4,292,237.37
5 年以上	4,815,375.56
合计	222,506,520.21

###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3,479,160.79	4,657,371.93				28,136,532.72
合计	23,479,160.79	4,657,371.93				28,136,532.72

### （3）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青岛市市北区城市建设管理局	25,976,597.50	11.67%	2,438,427.94
韩城市土地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18,118,680.26	8.14%	2,437,739.44
青岛市即墨区城市旅游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13,858,612.51	6.23%	692,930.63
延安市新区管理委员会	13,146,261.58	5.91%	931,824.80
大理市国土资源局	11,005,047.15	4.95%	550,252.36
合计	82,105,199.00	36.90%	

##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14,496,455.25	10,968,452.82
合计	14,496,455.25	10,968,452.82

### (1) 其他应收款

####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保证金	7,871,425.00	3,118,907.13
备用金	138,914.62	365,508.89
往来款项	8,166,565.81	8,113,149.66
代垫款	577,236.35	2,099,991.66
合计	16,754,141.78	13,697,557.34

####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802,247.68	1,528,990.17	397,866.67	2,729,104.52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 本期	—	—	—	—
本期计提	609,004.33			609,004.33
本期转回		720,615.18	359,807.14	1,080,422.32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411,252.01	808,374.99	38,059.53	2,257,686.53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7,307,864.89
1 至 2 年	424,657.40

2 至 3 年	7,161,640.00
3 年以上	1,859,979.49
3 至 4 年	377,747.91
4 至 5 年	209,220.85
5 年以上	1,273,010.73
合计	16,754,141.78

###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处于第一阶段的其他应收款	802,247.68	609,004.33				1,411,252.01
处于第二阶段的其他应收款	1,528,990.17		720,615.18			808,374.99
处于第三阶段的其他应收款	397,866.67		359,807.14			38,059.53
合计	2,729,104.52	609,004.33	1,080,422.32			2,257,686.53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青岛胶州冠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7,084,390.00	0-3 年	42.28%	
青岛蕴升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5,700,000.00	1 年以内	34.02%	1,191,339.87
青岛平度冠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1,040,759.66	1 年以内	6.21%	
安徽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公司	履约保证金	500,000.00	5 年以上	2.98%	229,183.20
安徽省核工业勘查技	履约保证金	400,000.00	5 年以上	2.39%	183,346.56

术总院					
合计	--	14,725,149.66	--	87.88%	1,603,869.63

###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6,650,000.00		16,650,000.00	16,600,000.00		16,600,000.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20,279,133.38		20,279,133.38	13,456,307.57		13,456,307.57
合计	36,929,133.38		36,929,133.38	30,056,307.57		30,056,307.57

####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青岛平度冠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青岛胶州冠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北京元塔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西安元塔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00	50,000.00				650,000.00	
拉萨冠中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合计	16,600,000.00	50,000.00				16,650,000.00	

####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	其他综合	其他权益	宣告发放	计提减值	其他		

	值)			确认的投 资损益	收益调整	变动	现金股利 或利润	准备		值)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山东高速 绿色生态 发展有限 公司	13,456,30 7.57			1,510,597 .36		1,218,582 .10				16,185,48 7.03	
淄博土展 生态工程 有限公司		4,000,000 .00		93,646.35						4,093,646 .35	
小计	13,456,30 7.57	4,000,000 .00		1,604,243 .71		1,218,582 .10				20,279,13 3.38	
合计	13,456,30 7.57	4,000,000 .00		1,604,243 .71		1,218,582 .10				20,279,13 3.38	

### (3) 其他说明

##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90,433,763.74	173,964,908.49	280,083,002.75	161,722,168.11
其他业务	266,329.70		159,683.79	
合计	290,700,093.44	173,964,908.49	280,242,686.54	161,722,168.11

收入相关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合计
其中：			
植被恢复	175,248,753.83		175,248,753.83
水环境治理	59,903,513.17		59,903,513.17
综合性治理	22,332,449.72		22,332,449.72
园林绿化	9,714,298.98		9,714,298.98
市政公用	23,234,748.04		23,234,748.04
其他业务	266,329.70		266,329.70
其中：			
山东省	229,245,694.15		229,245,694.15

西南地区	27,464,885.31			27,464,885.31
西北地区	8,855,184.00			8,855,184.00
东北地区	10,529,625.84			10,529,625.84
其他地区	14,604,704.14			14,604,704.14
其中：				
政府部门	202,479,195.09			202,479,195.09
政府投资主体	63,301,305.58			63,301,305.58
地产开发公司	167,683.79			167,683.79
建筑工程企业	13,426,925.80			13,426,925.80
其他	11,324,983.18			11,324,983.18
其中：				
其中：				
其中：				
其中：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本公司与客户的合同中，本公司有权就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提供劳务的相关服务而收取合同价款，与此同时承担将商品和服务转移给客户的履约义务。当客户实际支付合同对价或在该对价到期应付之前，企业已向客户转移了商品或服务，则应当因已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列示为合同资产，在取得无条件收款权时确认为应收账款；反之，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移商品或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当本公司履行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时，合同负债确认为收入。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61,4785,258.90 元，其中，235,768,174.06 元预计将于 2021 年度确认收入，116,623,317.87 元预计将于 2022 年度确认收入，115,604,776.14 元预计将于 2023 年度确认收入。

##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604,243.71	493,161.36
合计	1,604,243.71	493,161.36

## 十五、补充资料

###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7,056.7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848,968.3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3,106.18	
减：所得税影响额	303,368.40	
合计	1,495,436.95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63%	0.91	0.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28%	0.89	0.89

##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 4、其他

##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四、其他相关资料。
- 以上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公司证券投资部。